

華商日報

大
眾
木
鐸
民
主
先
鋒

林鶴珊題

服務已三年，責任尚
未了，須再接再勳
必求新民主主義之
實現。

鄭文光致題

華商報

新年之新中

國、新生

檳城姚正丹題

編者的話

一、本手冊是「一九四八年手冊」的續編，在編輯體例方面，在內容材料方面，都有重要的改進和補充。

二、第一編國內現勢，去年以蔣管區為主體，今年則以解放區為主體，這是一個最大的變動。革命戰爭已經進入全面勝利的最後階段，新中國在成長，舊中國在死亡，因此，本手冊的重心，應該是放在解放區的現勢上面，而不再是放在蔣管區的現勢上面了。

三、第二編國際現勢，去年關於各國概況的敘述，是按照筆劃的多少來排列的。今年則按照地域來劃分，如東南亞、蘇聯及東南歐、西歐及北歐，不列顛王國，美洲各國、中東與近東……這樣處理也是新的嘗試。

四、在「國內現勢」和「國際現勢」之前，都冠以一般形勢的總述，以幫助讀者瞭解過去一年間國內外大局的

概況及今後發展的動向。

五、國內外現勢，參考資料及大事記，都做到一九四八年年底為止，有幾項特別重要的文件，如新華社元旦獻詞「將革命進行到底」，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章草案等雖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上旬發表，也被列入本手冊。

六、國內新聞人物，增加了新中國的許多新人物。

七、由於本手冊包含的範圍極廣泛，有關香港部份的材料，自不能佔太多的篇幅，因此「經商必備」一編是被畧去了。這對於一般讀者也許不致有很大的影響。

八、本手冊取材，完全根據各項可靠資料，內容力求正確，但因僅就本報的能力所及，參考材料究屬有限，且一年來各方面的變動激劇，難於照顧週全。同時，本手冊的編輯期間，始於十一月初，終於一月初，前後不過兩月，時間匆促，人力薄弱。故本手冊錯誤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希望讀者隨時指正，並提供意見，以資遵循。

一九四九年手冊目錄

編者的話

第一編 國內現勢

一般說明

全國土地人口

土地

人口

政治

政黨及人民團體

中國共產黨

簡史

中委名單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中國民主同盟

簡史

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簡史

行動綱領

中國農工民主黨

中國人民救國會

中國民主促進會

民聯及民促

民主建國會

中國致公黨

鄉村建設派

民社黨革新派

中國國民黨

簡史

中央各首長名單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

派系

中國民主社會黨

甲二五

中國青年黨

甲二五

中華全國總工會

甲二六

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

甲二六

全國總工會執委

甲二六

中國勞動協會

甲二八

中國學生聯合會

甲二八

組織

甲二八

工作概況

甲二九

婦聯

甲二九

解放區婦女聯合會

甲二九

中國婦女聯誼會

甲三〇

解放區政治

甲三〇

政權性質

甲三〇

政權機構

甲三一

人民權利

甲三一

目前各解放區的劃分及

行政首長

甲三四

東北解放區

甲三四

內蒙古自治區.....	甲三四	考試院.....	甲四三	「副總」司令.....	甲五七
華北解放區.....	甲三五	監察院.....	甲四四	綏署主任.....	甲五八
華東解放區.....	甲三五	省政府.....	甲四六	綏區司令官.....	甲五九
山東解放區.....	甲三五	軍軍		兵團司令.....	甲六〇
華中解放區.....	甲三六	一九四八年的戰局.....	甲四七	警備司令.....	甲六〇
西北解放區.....	甲三七	第一階段.....	甲四七	兵力概估.....	甲六一
晉綏解放區.....	甲三七	第二階段.....	甲五〇	財政經濟	
陝甘寧解放區.....	甲三七	解放區軍事.....	甲五三	解放區財政經濟.....	甲六二
中原解放區.....	甲三七	武裝部隊.....	甲五三	緒言.....	甲六二
豫皖蘇解放區.....	甲三七	地方自衛組織.....	甲五四	農業.....	甲六二
鄂豫皖解放區.....	甲三七	軍民關係.....	甲五四	工商業.....	甲六五
豫陝鄂解放區.....	甲三七	主要軍事負責人.....	甲五五	金融.....	甲六九
瓊崖解放區.....	甲三七	蔣管區軍事.....	甲五六	蔣管區財政經濟.....	甲七一
蔣管區政治.....	甲三八	內戰機構.....	甲五六	財政狀況.....	甲七一
中央政府.....	甲三八	國防部.....	甲五六	金融.....	甲七四
總統府.....	甲三八	各級指揮機構.....	甲五六	通貨膨脹.....	甲七四
行政院.....	甲三八	編制.....	甲五七	信用膨脹.....	甲七五
立法院.....	甲三九	各級將領.....	甲五七	金融業務.....	甲七六
司法院.....	甲四三	統帥部.....	甲五七	物價與外匯.....	甲八一

外交

人民的外交	甲八四
原則和綱領	甲八四
嚴正的態度	甲八四
實際的處理	甲八八
對於外人普通犯罪案	甲八八
對於國際性的間諜案	甲八八
與國際性的救濟機關關係	甲八八
當前對於外僑的處理	甲八九
民間的活動	甲八九
蔣管區外交	甲九〇
對美國	甲九〇
援蔣法案	甲九〇
兩個侵畧使者團	甲九〇
美蔣邊境協定	甲九〇
農村復興協定	甲九〇
援蔣總數	甲九一
對英國	甲九二
中港協定	甲九二

九龍城事件	甲九二
贈禮及其他	甲九二

對蘇聯	甲九三
-----	-----

對法國	甲九三
-----	-----

對日本	甲九四
-----	-----

對其他各國	甲九四
-------	-----

駐外使節	甲九四
------	-----

各國駐南京使節	甲九八
---------	-----

文化教育

解放區文化與教育	甲九九
----------	-----

文藝工作	甲九九
------	-----

文藝團體	甲九九
------	-----

電影	甲九九
----	-----

戲劇	甲一〇〇
----	------

軍廠文藝活動	甲一〇一
--------	------

雜誌	甲一〇一
----	------

學校教育	甲一〇一
------	------

教育方針和任務	甲一〇一
---------	------

學制	甲一〇一
----	------

課程	甲一〇一
----	------

制度	甲一〇二
----	------

教導方法	甲一〇二
------	------

經費	甲一〇二
----	------

社會教育	甲一〇二
------	------

新區教育方針	甲一〇二
--------	------

中小學等教育發展情形	甲一〇二
------------	------

高等幹部教育機構	甲一〇三
----------	------

出版	甲一〇六
----	------

新聞事業	甲一〇六
------	------

報紙	甲一〇六
----	------

黑板報	甲一〇七
-----	------

新華社	甲一〇七
-----	------

新華廣播電台	甲一〇八
--------	------

蔣管區文化與教育	甲一〇八
----------	------

著名大學	甲一〇八
------	------

平津	甲一〇八
----	------

京滬	甲一〇九
----	------

各地大學	甲一〇九
------	------

重要學術機關文化團體：甲一一

一九四八年學生運動紀要：甲一二

沙面事件：甲一二

經濟血案：甲一二

反饑餓運動：甲一三

反迫害反饑餓：甲一三

反美扶日運動：甲一四

昆明大血案：甲一六

「七五事件」：甲一六

「特別庭」的大迫害：甲一六

末日掙扎·迎接解放：甲一七

第一編 國際現勢

一般說明：乙一

各國概況：乙五

日本、朝鮮、外蒙古：乙五

日本：乙五

管制機構及政策：乙五

戰犯：乙六

新憲法與政府：乙六

政黨與國會：乙七

軍事：乙八

經濟：乙八

勞工：乙八

朝鮮：乙九

政局：乙九

國會與政府：乙九

蒙古人民共和國：乙一〇

政治：乙一〇

經濟：乙一〇

文化：乙一一

東南亞：乙一一

馬來亞聯合邦：乙一一

越南：乙一二

暹羅：乙一二

緬甸：乙一三

印度尼西亞：乙一四

菲律賓：乙一五

菲律賓：乙一六

英屬婆羅洲：乙一七

蘇聯及東南歐各國：乙一八

蘇聯：乙一八

聯邦：乙一八

議會：乙一八

主席：乙一八

部長會議：乙一八

內政：乙一九

經濟：乙一九

新五年計劃：乙二〇

外交：乙二〇

波蘭：乙二一

捷克：乙二一

南斯拉夫：乙二二

羅馬尼亞：乙二三

保加利亞：乙二四

匈牙利：乙二五

阿爾巴尼亞：乙二六

希臘：乙二七

不列顛聯邦	乙二七	四個佔領區	乙四五
英國	乙二八	波茨坦宣言	乙四六
政治機構	乙二八	四國管制實狀	乙四六
財政經濟	乙二九	政黨	乙四六
內政外交	乙二九	柏林問題	乙四七
軍備	乙三〇	奧地利	乙四七
殖民地	乙三〇	義大利	乙四八
加拿大	乙三〇	無條件投降	乙四八
澳大利亞	乙三一	政治	乙四八
紐西蘭	乙三一	政黨	乙四八
南非聯邦	乙三二	美洲各國	乙四九
印度聯邦	乙三二	美國	乙四九
巴基斯坦	乙三三	政府形式	乙四九
錫蘭	乙三四	國會	乙四九
愛爾蘭	乙三四	總統	乙四九
西歐各國	乙三五	內閣	乙五〇
法蘭西	乙三五	經濟	乙五〇
政治機構	乙三五	內政外交	乙五一
國會和內閣	乙三五	政黨	乙五二
財政經濟	乙三六		
內政外交	乙三七		
國防軍備	乙三七		
政黨	乙三八		
殖民地	乙三八		
荷蘭	乙三九		
比利時	乙三九		
瑞士	乙四〇		
盧森堡	乙四〇		
西班牙	乙四一		
葡萄牙	乙四一		
北歐各國	乙四二		
丹麥	乙四三		
挪威	乙四三		
瑞典	乙四四		
芬蘭	乙四四		
德國、奧地利、義大利	乙四五		
德國	乙四五		
無條件投降	乙四五		

墨西哥.....	乙五三	委內瑞拉.....	乙五九	機構.....	乙六六
巴西.....	乙五四	中東與近東.....	乙五九	世界職工聯盟.....	乙六八
玻利維亞.....	乙五四	埃及.....	乙五九	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	乙六九
智利.....	乙五四	土耳其.....	乙六〇	世界民主青年聯合會.....	乙七〇
阿根廷.....	乙五五	伊朗.....	乙六一	國際學生聯合會.....	乙七〇
哥倫比亞.....	乙五五	伊拉克.....	乙六一	一九四八年的國際會議	
哥斯達黎加.....	乙五六	巴力斯坦.....	乙六一	倫敦布魯塞爾和巴黎的西方	
古巴.....	乙五六	外約旦.....	乙六二	國家會議.....	乙七一
多米尼加.....	乙五六	敘利亞與黎巴嫩.....	乙六二	華沙八國外長會議.....	乙七二
厄瓜多爾.....	乙五六	沙特阿刺伯與也門.....	乙六三	貝爾格萊德多瑙河會議.....	乙七二
危地馬拉.....	乙五七	阿富汗.....	乙六四	波哥大第九屆泛美會議.....	乙七三
海地.....	乙五七	非洲.....	乙六四	巴黎第三屆聯合國大會.....	乙七三
關都拉斯.....	乙五七	亞比西尼亞.....	乙六四	加城東南亞青年大會與華沙	
尼加拉瓜.....	乙五七	利比里亞.....	乙六五	國際勞動青年大會.....	乙七四
巴拿馬.....	乙五八	殖民地.....	乙六五	國際組織	
巴拉圭.....	乙五八	聯合國組織.....	乙六六	蘇起.....	乙六六
秘魯.....	乙五八	會負團.....	乙六六	保衛和平大會.....	乙七五
薩爾瓦多.....	乙五九			倫敦第二屆國際婦女大會.....	乙七五
烏拉圭.....	乙五九				

第三編 讀報便覽

新聞名詞簡釋……………丙一

(共列新聞名詞一百零一個，以首字筆劃為序，細目不備列)

國內新聞人物……………丙一三

(共列新聞人物二百零一人，以姓氏筆劃為序，人名不備列)

國際新聞人物……………丙三六

(共列新聞人物九十六人，以通用譯名首字筆劃為序，人名不備列)

中外報刊通訊社……………丙五一

國內報紙一覽……………丙五一

上海……………丙五一

南京……………丙五一

重慶……………丙五一

武漢……………丙五二

成都……………丙五二

天津……………丙五二

地方報紙……………丙五二

解放區的報紙……………丙五三

海外華僑報紙……………丙五四

各國報紙期刊一覽……………丙五六

美國著名報紙……………丙五六

美國著名期刊……………丙五八

英國著名報紙……………丙五九

英國著名期刊……………丙五九

蘇聯著名報紙期刊……………丙六〇

法國著名報紙期刊……………丙六〇

日本報紙期刊……………丙六一

菲律賓著名報刊……………丙六二

中外著名通訊社……………丙六二

附一九四八年蔣管區報刊被

摧殘統計……………丙六四

第四編 香港指南

總況

面積、人口、簡史……………丁一

面積……………丁一

人口……………丁一

簡史……………丁一

雨量……………丁二

香港各水塘容量表……………丁二

颶風信號……………丁二

政制

重要官署及人物……………丁三

重要官署地址電話一覽……………丁三

重要人物、官署主管人物……………丁五

港九水陸交通

渡海小輪碼頭及船票價目……………丁七

港內線……………丁七

港外線……………丁七

香港巴士路線時間價目……………丁八

九龍巴士路線時間價目.....丁八
香港電車路線時間價目.....丁九

旅店與醫院

著名酒店旅店一覽.....丁一〇
著名醫院一覽.....丁一二

政府公立醫院.....丁一二

私立醫院.....丁一二

娛樂

電影院劇院一覽.....丁一四

廣播電台.....丁一四

香港無線電廣播台.....丁一四

英國BBC廣播公司.....丁一四

新華播音電台.....丁一四

東北新華廣播電台.....丁一五

晉冀魯豫新華廣播電台.....丁一五

晉察冀新華廣播電台.....丁一五

舞廳.....丁一五

游泳池.....丁一六

溜冰場一覽.....丁一六

郵電常識

平信郵費價目.....丁一八
明信片印刷品郵費價目.....丁一八

空郵價目.....丁一八

郵政局地址.....丁一九

電報價目.....丁一九

電報局地址.....丁一九

重要社團

慈善團體.....丁二〇

文化學術團體.....丁二〇

商業及同鄉團體.....丁二一

重要法例

香港地方稅法案.....丁二六

產業稅法.....丁二六

薪俸稅法.....丁二六

利得稅法.....丁二七

利得計算方法.....丁二八

營業損失免徵辦法.....丁二八

保險公司徵稅辦法.....丁二九

社團收益也要徵稅.....丁二九

利息稅法.....丁二九

減免徵.....丁三〇

個人的免徵額.....丁三一

累進徵稅.....丁三一

雙重徵稅及非居民.....丁三一

報稅辦法.....丁三一

估價辦法.....丁三一

購報漏報.....丁三二

申訴.....丁三三

繳稅、追繳及退還.....丁三三

違例懲罰.....丁三四

小販法例.....丁三五

婚姻法例.....丁三五

結婚.....丁三五

離婚.....丁三六

贖養.....丁三七

限制房屋租值法案.....丁三七

職工會與職工爭議法例.....丁四一

公共秩序條例.....丁五〇

第五編 僑旅須知

僑胞須知

出入口注意要點.....	戊一
赴南洋各地手續.....	戊三
赴星洲.....	戊三
赴暹羅.....	戊三
赴越南.....	戊三
赴荷蘭.....	戊三
赴印度.....	戊三
赴美旅客須知.....	戊三
赴法國.....	戊四
各國駐港領事館.....	戊四
國外交通	
國外海航線.....	戊六
國外航空線.....	戊八
國內交通	
港粵輪船線.....	戊九

船票價目.....戊一〇

港澳輪船線.....戊一〇

船票價目.....戊一〇

廣九鐵路.....戊一〇

國內航空線.....戊一〇

國內海航線.....戊一一

上海.....戊一一

青島.....戊一一

天津.....戊一二

基隆.....戊一二

海口.....戊一二

海防.....戊一二

汕頭.....戊一二

廈門.....戊一二

福州.....戊一二

輪船航空公司

本港輪船公司一覽.....戊一三
 本港航空公司一覽.....戊一四

第六編

重要參攷資料

中共中央發佈紀念卅七年	己一
五一勞動節口.....	己一
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己三
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己四
解放軍總部發佈懲辦戰爭罪犯令.....	己七
華南人民武裝關於保護工商界利益的措施.....	己八
華南人民武裝當前行動綱領.....	己九
南京政府四項財經法令.....	己一三
金圓券發行辦法.....	己一三
人民所有金銀外匯處理辦法.....	己一五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己一六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己一八

財經改革補充辦法	已二一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	已二二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	已二四
外幣整理辦法	已二六
蔣美雙邊協定	已二六
本文	已三一
附件	已三五
將革命進行到底	已六二
新青團團章草案	已六八
中共中央委員會主席	已七一
毛澤東關於時局的聲明	已七一
華南三縱隊成立宣言	已七二
一九四八年大事記	已七二
一月	已三二
二月	已三四
三月	已三五
四月	已三七
五月	已三九
六月	已四一
七月	已四三

廣告索引

八月	已四五
九月	已四六
十月	已四八
十一月	已四九
十二月	已五一
附校正表	
惠爾肯餐廳	封面裏頁
美國散髮妹頭腦	封面裡頁
莊協成有限公司	目錄前
新亞織造廠(雙鵝線衫)	編者的話前
檳城同綿豐肥皂	編者的話前
萬源美	編者的話前
南通	編者的話前
檳城新益勝酒莊	編者的話前
有裕行	第一篇前
中僑旅行社	第一篇前
龍珠大酒家	甲三
華都飯店	甲九
華僑投資建築公司	甲一三
大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一七
啓安堂涼茶	甲二三
和豐有限公司	甲四五
初步書店	甲八三
南國書店	甲八三
惠記行	甲八三
人間書屋	甲九七
銀龍大酒家	甲一一八
金城大酒家	甲一九
進步教育出版社(新兒童)	甲二〇
大方書局	甲二〇
民生書局	甲二〇
亞興祥電機染織布廠	乙一九
葉式凝醫所	乙六三
永和堂酒藥行(養正培元酒)	乙七〇

粵興布廠	乙六七	大群旅店	丁一一	孔雀眼藥	己六一
鑽石餐廳	乙六九	大成行	丁一七	萬國公司	己六三
希蘭藥行(強身健肺素)	乙七六	襟江大酒家	丁三四	白金龍香煙	己六五
仁人大酒家	乙七六	聯華電機布廠	丁五四	九龍機製鞋廠	己六七
振僑貿易行	乙七七	利記電機染織布廠	丁五五	新華行	己六七
鴨郡拿	乙七八	康成公司電機染織布廠	丁五五	有利印務有限公司	己七〇
威健服裝公司	乙七九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丁五六	成利行	己七二
僑通企業有限公司	乙八〇	新中洋行	戊一四	聯盛棧(「立點」火機)	己七三
祥發公司	丙二七	大安公司	戊一五	南強滙兌銀信局	己七四
建豐行	丙三五	麥廣記參茸老號	戊一六	新業公司肥皂製造廠	己七五
南國酒店	丙四九	萬美布莊	戊一七	聯豐有限公司	己七六
宏記打字機公司	丙五三	李嘯嶽罐頭食品製造廠	戊一八	金華製造廠	庚三
聯發莊	丙五五	成吉利滙兌信局	戊一九	兆興隆辦莊	庚四
光華行進出口商行	丙五七	同志有限公司	戊二〇	春生行	庚四
百新書店	丙六六	榮南興有限公司	己五三	明星祥電版公司	庚四
東方醬油罐頭有限公司	丙六六	皇后印務公司	己五四	黑白牌	庚五
式雅洋服	丙六七	鷄尾餐室	己五四	百吉麵	庚六
裕僑大旅店	丙六八	通利行有限公司	己五七	鹿茸精	日曆前
泉昌有限公司	丁六	佐敦酒店	己五九	唯一冷熱水壺	封底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

紀念三十七年五一勞動節口號

一、今天的五一勞動節，是中國人民走向全國勝利的日子。向中國人民的解放者中國人民解放軍全體將士致敬！慶祝各路人民解放軍的偉大勝利！

二、今年的五一勞動節，是中國人民死敵××走向滅亡的日子×××做偽××，就是他快要上斷頭台的預兆。打到南京去，活捉偽××××。

三、今年的五一勞動節，是中國勞動人民和一切被壓迫人民的覺悟空前成歡的日子。慶祝全解放區和全國工人階級的團結！慶祝全解放區和全國農民的土地改革工作的勝利和開展！慶祝全國青年和全國知識份子爭取自由運動的前進！

四、全國勞動人民團結起來，聯合全國知識份子、自由資產階級、各民主黨派、社會賢達和其他愛國份子，鞏固與擴大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封建主義，反對官僚資本主

義的統一戰線，爲着打倒×××，建立新中國而共同奮鬥！

五、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社會賢達、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並實現召集人民代表大會，成立民主聯合政府！

六、一切爲着前線的勝利。解放區的職工拿更多更好的槍砲彈藥和其他軍用品，供給前線！解放區的後方工作人員，更好的組織支援前線的工作！

七、向解放區努力生產軍火的職工致敬！向解放區努力恢復工礦交通的職工致敬！向解放區努力改進技術的工程師、技師致敬！向解放區一切努力後方勤務工作和後方機關工作的人員致敬！向解放區一切工業部門和後方勤務部門的勞動英雄、人民功臣、模範工作者致敬！

八、解放區的職工和經濟工作者堅定不移地貫徹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工運政策和工業

政策。

九、解放區的職工爲增加工業品的產量，提高工業品的質量，減低工業品的成本而奮鬥！拿更多更好的人民必需品供給市場！

十、解放區的職工發揚新的勞動態度，愛護工具，節省原料。遵守勞動紀律，反對一切怠惰，浪費和破壞行爲，學習技術，提高生產效率！

十一、解放區的職工加強工人階級的內部團結，加強工人與技術人員的團結，建立導師愛徒的師徒關係！

十二、解放區私營企業中的職工與資本家建立勞資兩利的合理關係，爲共同發展國民經濟而努力！

十三、解放區的職工會與民主政府合作保障職工適當的生活水平，舉辦職工福利事業，克服職工的生活困難。

十四、解放區和蔣管區的職工聯合起來，建立全國工人的統一組織，爲全國工人階級的解放而奮鬥！

十五、向蔣管區爲生存和自由而英勇奮鬥的職工致敬！歡迎蔣管區的職工到解放區來參加工業建設！

十六、蔣管區的職工用行動來援助解放軍，不要替×

××匪徒製造和運輸軍用品！在解放軍佔領城市的時候，自動維持城市秩序，保護公私企業，不許××匪徒破壞！

十七、蔣管區的職工聯合被壓迫的民族工商業者，打倒官僚資本家的統治，反對美帝國主義者的侵略！

十八、全國工人階級和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反對美帝國主義者干涉中國內政，侵犯中國主權，反對美帝國主義者扶植日本侵略勢力的復活！

十九、中國工人階級和各國工人階級團結起來，反對美帝國主義者壓迫亞洲、歐洲和美洲的民族解放運動、民主運動和職工運動！

二十、向援助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援助中國職工運動的世界各國工人階級致敬！向拒運拒卸美帝國主義和其他帝國主義援蔣物資的各國工人階級致敬！向並肩反抗美帝國主義侵略的各國工人階層和各國人民致敬！

廿一、中國勞動人民和一切被壓迫人民的團結萬歲！

廿二、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萬歲！

廿三、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了華北中共代表薄一波關於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的報告後，極爲滿意。薄代表的報告分析了華北解放區目前所處的環境及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實際情況，指出華北解放區的特點及其所取的施政方針。即是：

在軍事方面，爲了徹底消滅國民黨反動派在華北殘留的一些軍事力量，完全解放華北的一切大小城市和鄉村，爲了配合和支援全國人民解放軍及各兄弟解放區，戰勝美帝國主義援助下的國民黨反動統治，解放全中國，必須用一切努力繼續提高華北野戰軍、地方軍的戰鬥力，特別是野戰軍攻堅作戰的能力，以及繼續健全人民武裝力量，並動員華北一切人力、物力、財力、以支援前線。

在經濟方面，爲了恢復和發展農業和工業生產，使記從現有的基礎上，提高一步，對於農業，必須在積極方面，提倡組織農民的生產和消費的合作互助，獎勵農業的發

術改良和農村副業，發放農業貸款，幫助農民生產；在消費方面，不浪費民力，不加重人民負擔，農業稅收不超過全區農業平均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對於工業，必須堅決貫徹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端正工運政策，改善公營企業的經營管理方法。同時，對於商業，必須使公營商業和合作社改變單純追逐利潤的經營方法，而有計劃地、切實地、領導市場、控制對外貿易，溝通和調節廣大生產者和消費者的需要，以促進生產，穩定物價。此外對於一切有益於國民生計的私營工商業，仍須繼續加以鼓勵和保護。

在政治方面，必須整頓區村級組織，作爲民主建政的基礎，迅速建立人民代表會議，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必須保障人民身體、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並信仰等一切民主自由權利；此外，男女平等，民族平等的

原則，亦必須確立。

在文化教育方面，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推進義務教育，按照可能和必要，建立各種正規教育制度，提高文化水平，培植大批幹部，鞏固與擴大文化上的統一戰線，團結和教育一切民主知識份子，共同為建設華北解放區的事業服務。

在新解放地區和新解放城市的工作方面，必須採取保護和建設的方針，一切反動武裝力量必須徹底消滅，罪大

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為適應華北形勢發展與人民要求，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決議合併晉察冀與晉冀魯豫兩邊區政府，成立華北人民政府，並制定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如左：

第一條、華北人民政府依據本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華北人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委員三十九人，組成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三條、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由本屆華北臨時人

惡極的反革命罪犯必須依法嚴懲，官僚資本必須加以沒收，歸人民政府管理。但對於匪偽組織中的一般工作人員，和不繼續進行反抗與破壞的脅從分子，則採取寬大政策，不予逮捕，分別錄用，有功者賞，有罪者罰。至於一般遵守民主政府法令的個人和團體，更均應加以保護。

本會一致認為薄代表的這一報告內容，切合目前的需要，應即接納為華北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針，特決議由華北人民政府擬具具體實施辦法，迅速付諸實施。

民代表大會及爾後舉行之華北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主席副主席由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互選之。

第四條、華北人民政府綜理全華北區政務，對於全區行政得頒發命令，並根據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及華北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施政方針及決議案制定實施條例及規程。

第五條、華北人民政府行使有關左列事項之職權，由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第四條規定之事項。

二、執行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及華北人民代表大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人力、物力、財力支援前線事項。

四、華北人民代表大會及其他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選舉事項。

五、行政區域及各級人民政府組織設施事項。

六、任免華北人民政府各部、院、廳長、部會主任、華北銀行總經理及行署主任級以上人員。

七、全區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全區生產建設、財政設施、土地、戶籍、文化教育、公安、司法之方針、計劃等事項。

九、關於全區人民武裝之組織事項。

十、其他重大事項。

第六條、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案之發佈，以主席副主席名義行之。

第七條、華北人民政府主席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並為主席。

二、領導、督促并檢查各級人民政府執行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之決議及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

三、處理華北人民政府日常政務及緊急事項，但屬於須經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的事項者，須提請其追認。

四、對外代表華北人民政府。

第八條、華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前條職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華北人民政府設下列各部、會、院、行、廳，在主席領導下分掌各該主管事項：

一、民政部。

二、教育部。

三、財政部。

四、工商部。

五、農業部。

六、公營企業部。

七、交通部。

八、衛生部。

九、公安部。

十、司法部。

十一、華北財政經濟委員會。

十二、華北水利委員會。

十三、華北人民法院。

十四、華北人民監察院。

十五、華北銀行。

十六、秘書廳。

前項工作部門，得應工作之需要，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各部設部長一人，各會設主任一人，人民監察院，華北人民法院各設院長一人，華北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綜理各該部、會、院、行、廳掌管之事項。各部、院長、各會主任、總經理及秘書長之人選，以華北人民政府委員兼任為原則，但不限定為委員，由主席提交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任命之。各部、會、院、行、廳視工作之需要，得增設副職。

第十一條、華北人民監察院為行政院監察機關，設人民監察委員會，以院長及華北人民政府委員任命之人民監察委員會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為檢查、檢舉並決議處分各級行政人員，司法人員、公營企業人員之違法失職、貪污、浪費及其他違反政府、損害人民利益之行為，並接受人民對上述人員之控訴。

人民監察院人員為行使職權，得向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各該有關機關，必須接受檢查，提供必要之材料。

人民監察院有關處分之決議，須交法院審判者，得提

請法院審理之，須交各行政機關執行者，得提請主席批交各機關行政機關處理之。

第十二條、華北人民法院為華北區司法終審機關，但重大案件之判決，得經司法部覆核，死刑之執行，必須經主席之核准，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華北人民政府發佈文告及有關政策、方針、重要計劃等之命令指示，以主席副主席名義行之。其屬於具體執行事項或技術問題者，得依規程由各該部、院長、主任、總經理簽署，單獨行文。

第十四條、各部、會、院、行、廳之組織規程由華北人民政府制定之。

第十五條、為執行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華北人民代表大會及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解決各部門有關問題，華北人民政府設政務會議，該政務會議，由主席、副主席、各部、院長、各會主任、銀行總經理及秘書長組織之，但主席有最後決定權。

第十六條、本組織大綱修改之權，屬於華北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七條、本組織大綱經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發佈

懲辦戰爭罪犯令

我人民解放軍自轉入進攻以來，所向無敵，全國勝利，屈指可期，國民黨反動派懾於覆沒的命運，近更絕滅人性，施放毒氣，屠殺人民，破壞建築，燬滅物資，作瘋狂的獸性的破壞。我全軍上下，除應更加努力，採取一切有效辦法，保護國家與人民之生命財產，使之免遭國民黨軍隊潰敗被燬時之破壞與損失外，應對此種戰爭罪犯澈底追究，嚴予懲處。爲此，特根據我軍一九四七年雙十節宣言之精神，宣佈如下命令：

一、凡國民黨軍官及其黨部政府各級官吏，命令其部屬，實行下列各項罪惡行爲之一，而證據確鑿者，均應加以逮捕，並以戰犯論罪：

- (一) 屠殺人民，搶掠人民財物或拆毀焚燒人民房屋者；
- (二) 施放毒氣者；
- (三) 殺害俘虜者；
- (四) 破壞武器彈藥者；
- (五) 破壞通訊器材，燒燬一切文電案卷者；
- (六) 燬壞糧食，被服倉庫及其他軍用器材者；
- (七)

燬壞市政水電設備、工廠建築及各種儀器者；(八) 燬壞海陸空交通工具及其設備者；(九) 燬壞銀行金庫者；(十) 燬壞文化古蹟者；(十一) 燬壞一切公共資財及建築物者；(十二) 空襲轟炸已解放之人民城市者。

二、凡帶頭執行以上各項罪惡行爲之一者，亦應依法懲辦。

三、採有效辦法反罪圖功，因而使人民的生命財產，及一切屬於本軍的戰利品及城市建設獲得安全或免於破壞者，均給予應得之獎勵。

我各地人民解放軍應切實執行此項命令。

我軍對待國民黨反動派黨政軍人員的政策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上述戰爭罪犯應屬於首惡者一類，必須追尋他們至天涯海角，務使歸案法辦，不容漏網，切切此令。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朱德、副總司令彭德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華南人民武裝

關於保護工商界利益的措施

我們爲保護自由民族資本家的利益，爲保護游擊區人民的利益，爲保護華南各地僑胞的利益，特針對蔣宋罪行，訂定措施如左：

- 一、凡攜帶金銀外幣至游擊區者，人民政府軍隊於得通知後，沿路予以保護，護送至其所指定之目的地。
- 二、到達游擊區之物資金銀，其沒法儲藏者，由當地政府或軍隊負責妥爲分散儲藏，其願交當地政府或軍隊保存者，由政府給予收據，並按期給予合法利息，其願意於一定時期後提還者，政府當按其原來存入之種類及數量，原璧交還。
- 三、到達游擊區之物資金銀，所有人如願意在當地創辦工商業者，當地政府給予必要協助，減輕其出入口稅，免除一年以上的營業稅、所得稅和特別稅。
- 四、到達游擊區之資金，要開闢農場者，由當地政府負責介紹租地，供給技術人材，並給予各種必要的協助。
- 五、到達游擊區之資金，願意移入東北華北解放區，以發展工商業者，由政府負責設法轉移，並給予種種便利，務使其能達到預期目的。
- 六、到達游擊區之資金，願意在當地經營僑滙者，政府軍隊決予慎重保護和協助，務使信滙局與僑胞家屬兩受其利。
- 七、凡購買日用必需品輸入游擊區者，當地政府和軍隊應沿途給予保護，並保障其獲得合法利潤，其所得貨款可購買一切准予出口物品；其願將資金保留在游擊區儲藏或經營金融工商業者，依照上述各辦法處理之。

華南人民武裝當前行動綱領

原則根據

第一、集中火力打擊反對人民及我軍的反動頭子，地方惡霸，首要特務，並消滅其武裝組織，聯合與中立反對我們現在政策的地主富農與一切可能聯合與中立的社會力量。

第二、社會政策限於實行反三徵，減租減息，生產合作，救災救荒。

第三、財政政策根據合理負擔的原則措施，並保證財權。

減租減息——現階段的中心政策

(一) 採用抗日時期的經驗，實行「二五」減租。

(二) 減租辦法規定為對分租（地主農民各半）二五減，即實行減租之後，其租額不得超過耕地的正產物收穫總量的百分之三十七五。原租額超過對分（例如主六佃四）者，應降為對分，再減二五。原租額低於對分者，不

得藉此提高，但可少減或免減（例如主四佃六可減一五，主三佃七以下者可以免減）。減租以後，農民必須保證交租。

因受災致正產物全部被毀者，得免付該造地租，因災害歉收者，地主與農民應就實際收穫之正產物按三七五與六二五之比例分配之。亦可採用「先減時年，再減二五」辦法行之。

地主除就正產物按減租後之租額收取一定之地租外，副產物概歸農民所有，一切勞役，季節送禮及其他任何超過經濟剝削一律禁止。

勞苦的革命軍人家屬及孤兒寡婦，因家中無勞力出租少量土地以維持生活，其生活水平不超過當地一般中農標準者，應予免減或少減。

(三) 減租之後，必須保障佃權，禁止無理撤耕或收回自耕，主佃雙方改訂新契約，契約期限至少定為三年。契約未滿時，地主出賣其土地，承租人之佃權依然有效。另一方面亦須承認地主的地權，故個別地主確實貧困，經農會同意，可收回一部份耕地自耕。

(四)各種形式之高利貸一律禁止，借貸利率規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舊債之清理，其利率在年利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一律按年利百分之三十計算。債務人已付利息超過原本一倍者，停利還本，其超過原本二倍者，視為借貸關係消滅，本利停付。

因蔣幣幣值變動太大，借貸關係以實物(谷)為標準，舊債清理，原則上應按當時價值折成實物，較合情理。但如雙方有糾紛，政府或農會應從中照顧雙方生活關係之。

(五)各地過去進行減租減息，若規定超過上述成數者，原則上照原來規定辦理，不予變更，但對地主之生活應予以適當之照顧。若過去減租成數太高，近乎停租者，如地主有要求，農民無意見時，可酌予變更；至新實行減租減息地區則一律按照上述規定。

(六)退租退息原則上不予發動，過去有些地區，發動退回我減租減息法令公佈前之債息，這是不合理的。其必須進行退租息者，亦必須在我之減租減息法令公佈以後，對於那些應減而未減，或減後仍超過最高額者，方得實

行退還，而且必須有一定的年限，不能退得太速，致引起糾紛過大。

(七)實行減租減息，必須由農民自己來做，使之成為農民的自覺運動，反對恩賜觀點，並公佈減租減息法令予以保障。地主與農民間如有租佃、債務糾紛不能解決，應由政權機關或部隊政治機關(未建立政權者)，根據為農民改善生活而又照顧地主不致生活無着的原則，加以處理。

(八)減租減息得益較大者主要為中農，故與減租減息同時，要按實際情況，酌量提高僱農工資，一般以除供僱農衣食外，另付給可以供養一個人至半個人的實物工資為適宜。

另外三個事項

第一件，對於已經分過田地如何處理呢？

以上條例是純粹適合於剛開始實行減租減息或已實行過減租減息的地區的執行。凡實行了分田的地區，有三個處理原則：

(一)群眾決心保田，不要把田交還地主者，則支持

農民的要求，拒絕地主搶回土地，地主的生活則另行設法照顧。

(二) 群眾自動把田交還地主者，部隊不予干涉，但仍須實行減租減息。

(三) 曾因執行上錯誤致侵害中農利益者，則務須設法賠償清理。

第二件，如何處理遺產呢？

關於沒收反動頭子、惡霸、和首要特務等份子，其土地與財產，按清還原則，可予沒收分配，分配時除留出一份供其家屬維持生活外，其餘按照貧苦程度，適當地交給貧僱農。

至於一些在外參加重大反革命行爲的份子，與鄉中家屬已無密切關係，其家屬的土地財產與彼無關者，則不能沒收，有部份關係者則只沒收其有關部份，不能株連其他。

第三件，如何發展生產呢？

和其他解放區一樣，生產問題在這裡受到一樣的重視，做法是在減租減息貫徹實施之後，應立即團結全體農民，轉入發展生產。生產的組織和領導，由農會主持，採取

合作的方式，充分利用勞動互助，動員婦女參加生產，部隊幫助農民勞動，農會要募集一定的生產基金，政府或部隊亦儘可能指撥一定的款項或實物，低利貸放給農民，貸放時要特別照顧貧苦農民的需要。

合理負擔的財政政策

(一) 徵收公糧：第一種按等級徵收。其原則是：赤貧免收，貧戶每年六升，中農一斗二升，富裕中農二斗四升，富農地主年收三十石至六十石者收百分之五，六十一至一百石者收百分之十，一〇一至一五〇石者收百分之十二，年收一五一石以上者另規定之。如遇天災人禍者則酌量減低。

第二種按畝或按種征收。其原則是：根據收穫量百分之三，然後依上中下田之平均數，而定出每畝或每斗種的征收量，如一畝之平均收穫量爲四担，則一斗二升。照此推算，自耕農（富農除外）和軍地烈屬，照征收額八折，赤貧和鰥寡孤獨，則根據實情減收或免收；佃農方面，屬於自耕地部份者收八折，屬於租佃部份者則地主應佔征收額的三分之二，佃農佔三分之一。（據因戰爭環境關係，第二種的徵收辦法較多採用）

以上征納谷物概在收穫時由農民直接繳交，並且視各地收一造或收兩造的情形，決定一次或兩次征收。

(二) 一般稅收：各區基本上以單一稅為原則。稅收種類主要是收貨物出入口稅，其次是各種特別稅。至於營業稅和所得稅的是否征收和稅率如何，則由各工區自己相度情形自己決定，總之，已進行征收的地區，其稅率均較蔣區遠為低減。

貨物稅的征收稅率，一般如下：日常必需品百分之五，奢侈品百分之十，屠宰捐和烟酒稅按當地情形酌量征收，特別需要的物品可以免收。小販和非商業性質的免收。(三) 借糧：數額以不致影響地主富農的一家生活為限。由雙方商量解決，禁止強迫命令。有借有還，保障借主之財權。

人權的保障

(一) 肅反工作必須嚴格執行既定的寬大政策，現在再一次喚起我各級幹部的特別注意，不能隨便打人殺人，應重證據不重口供，應嚴格禁止囚刑，應分別首要和附從，應一律予以教育感化，視其覺悟程度而確定措置辦法。

(二) 對於罪大惡極、感化無效不得處死刑者，必

須經團部或縣級政府之批准，及經過羣衆公審手續；事後又必須貼出佈告，以示鄭重。

(三) 對於國民黨區一級以上的官員，及帶全國性的反動份子，必須解送團級以上的機關處理，不得隨便輕縱或濫殺。

(四) 除有反革命確實證據，必須受上述肅反條例處理者以外，對任何人都必須保障其人權。

優待僑僑辦法

第一、保護各地民營的批館、酒兌莊，以避免蔣政府的剝削僑胞血汗，搶奪僑匯，餓死僑屬。

第二、在南洋各地戰爭動亂中，如僑胞家屬接濟不到，均可向當地政府要求借款借糧，或要求救濟，政府當盡一切能力予以幫助解決。

第三、華僑出國及回國，如進入游擊區，各地政府或部隊應負全責保護，以避免蔣軍及土匪的搶劫。

第四、華僑到游擊區投資舉辦輕工業或經商貿易，各地政府及部隊都應給予優先權及在交通運輸上給予幫助，稅項給予減少或豁免。

南京政府四項財經法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頒佈)

一 「總統」命令

總統命令：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 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制，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 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 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
 - 四、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 基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

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佈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份，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佈必要之規定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二 四項辦法

(一) 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為純金〇、二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第二條，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第三條，金圓券券面分為一圓，伍圓，拾圓，伍拾圓

，一百元五種。

第四條，金圓輔幣分爲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種，以銅，鐵，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之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圓折合金圓一元。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元折合金圓一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台灣幣，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凡依法履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六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廿七年金公債，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

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卅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匯兌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金。

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爲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二十億圓爲限。

第十條，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二條，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察委員會。

第十三條，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金圓券之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

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五條，中央銀行接到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繼續發行。

第十六條，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人民所有金銀外匯處理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卅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一) 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二百圓。
(二) 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三圓。(三) 銀幣，每元兌換金圓券二圓。(四) 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

圓券四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圓券。

第四條，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埋之：(一) 購買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二) 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國內生產之鑲金砂金及鑲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醫學工業及其他某項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携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銀幣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携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携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銀幣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准許携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過境或遊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携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携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携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第十一條，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爲，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爲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并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爲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外滙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逾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居在國外，應視為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卅七年八月廿日止，存放國外之外滙資產於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卅七年八月廿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滙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約束者，得以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滙資產。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滙資產，不超過美金三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滙資產，包

括中華民國人民，托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滙資產在內。

前項外滙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事，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第八條，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滙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滙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予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佈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滙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條，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二）滙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第十二條，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佈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長爲召集人，并由財政部，中央銀

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四）接受關於匯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并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另決定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第一條，政府爲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並加強管理物價，薪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迅行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三條，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

者，准參照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

第四條，各種圖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核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民國卅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九條，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

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二)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

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三)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換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二)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限制行節約：

(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元出售。由當地主管官廳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在行政院指定之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鈔外滙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四十元為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三百元

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發。

第二十條，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分，一律取消。

第二十二條，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券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照法幣折合金圓之數。

第二十三條，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致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廿五條，商業銀錢行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理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實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廿六條，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存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七條，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八條，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廿九條，銀錢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三)實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卅條，財政部應即參照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

資部份，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期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卅一條，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卅二條，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卅三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財經改革補充辦法

(卅七年十月卅一日南京行政院

臨時會議通過)

(甲)為改善經濟管制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糧食依照市價交易，自由運銷，如有操縱居奇者，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之規定，從嚴懲處。

(二)六大都市配售糧食，仍由政府辦理。

(三)紗布糖煤鹽由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本定價，統籌調節。其他重要物品，包括民生日用品及工業原料，授權地方政府參酌供應情形，依核定本定價之原則加以管理。

(四) 地方妨礙糧食及其他貨物流通之措施，未經行政院核准者，一律禁止，其有擅自阻攔阻運者，從嚴懲辦

(五) 對於市場投機囤積行為及黑市買賣繼續嚴格取締。

(六) 公用及交通事業，應核計成本，由主管官署核定調整價格。

(乙) 為扶助重要生產事業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 對於重要生產事業補充設備供應原料等由政府切實予以協助。

(二) 國家銀行及商業行莊，應以其所有資金，協助重要生產運銷及公用交通出口事業，但中央銀行對於重點現轉抵押應從嚴辦理。

(丙) 為調整待遇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 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參照生活之必需，酌予調整，其調整辦法另訂之。原發副食費者其副食費酌為增加，均自十一月份起實行。

(二) 工資參照維持工人生活之需要，酌予調整，由各地主管機關核定之。

(丁) 為增加國庫收入起見，議決令行財政部關於貨物稅及其他從價征收之稅捐，應依稅法參照物價調整征收。

四 修正兩項辦法

(三十七年南京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

(一) 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元之法定含金量為純金四點四三四公毫，由政府鑄造，交由中央銀行發行之。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十分為一角，十角為一元。

第三條 金圓單位分為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種，以金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同時流通。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為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以銅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元折合金圓一圓。東北流通券，以卅萬元折合金圓一圓，限於卅七年十一月廿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台灣幣及新匯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為單位。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

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尙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

除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廿七年美金公債，民國廿九年建設美金公債，民國卅一年國庫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卅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其中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百分之六十為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

第九條 凡持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匯者，但按照規定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前項比率另定之。

第十條 凡持有金圓或金圓券者，得照政府管理外匯辦法之規定購買外匯。

前項管理外匯辦法，關於進出口貿易部份，應依連鎖制制定之。

第十一條 凡以金圓券存入中央銀行或指定之銀行，定期滿一年者，除照章計息外，並得於存款時，以與存款同額之金圓券，向存款銀行兌換金圓，在金圓未鑄成前，得按規定比率，兌換黃金或銀幣。

前項存款銀行之指定及收受存款兌換金圓之開始日期，應由中央銀行於本辦法公佈後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二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五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督委員會。

第十六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督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七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督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滙之準備不及第八條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督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九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賣。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得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一) 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一千圓；(二) 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十五圓；(三) 銀幣：每元兌換十圓；(四) 美國幣券：每元兌換二十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滙匯率計算兌換。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一) 購買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

以原幣請購，如爲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 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爲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爲黃金，白銀，銀幣，依照前條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鑛金，沙金及鑛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爲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

第八條 金圓，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携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携帶金，銀，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得依其志願，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或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購買之債券存儲。

過境或遊歷旅客，所有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第十條 除中央銀行，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擅自買賣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物沒收外，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廿獎給報告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蔣美雙邊協定

一 本文

約首：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鑒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政策乃在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規定，對中國人民及政府予以經濟援助；又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種有力之自助計劃，俾得在中國境內創造較為穩定之經濟情況，並改善其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爰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允援助中國，向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所指定之任何機關或組織，提供中國政府所聲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核准之援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除該法案第四零四款（乙）外），對該法案予以修正及補充之各法案，以及依該法案所訂之各條款法案之規定，並遵守各該法案之一切條款限制及條件，供給此項援助將僅以各該法案所准許提供之貨物服務及其他援助提供於中國政府。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得於任何時間停止或修正本案所規定之援助。

第二條：一、為運用受自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援助，俾經濟情況獲得最大改善起見，中國政府允：（甲）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保證有效及切實使用其可利用之經濟資源，此項措施包括：（一）為保證由於本協定所規定之援助，而獲致之貨物及服務，用於與本協定目的相符之用途所必要之措施；（二）為查明指認及適當使用在美利堅合衆國本部領地或屬地內，屬於中國人民之資產及由該項資產而獲致之收益，於可能範圍內所得採取之措施，藉以促進中國政府對於改善中國境內經濟情況所之努力。本目的規定，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並不加以協助，執行此項措施之任何義務，對中國政府亦不加以處置此項資產之任何義務。（乙）在健全經濟基礎上，促進工農生產之發展；（丙）發動並維持為創造較穩定之貨幣情況，與促進供國內消費及輸出用途各項貨物之生產及運銷所必要之財政幣制預算及行政上之措施，以及：（丁）與他國合作，

藉以便利並鼓勵與他國間貨物及服務互易之增進，並減少與他國間之公私障礙。二、中國政府將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各項措施，以防止公私商務企業方面影響國際貿易，而其結果足以妨礙本內定之目的及政策之營業行為或營業辦法。

第三條：一、中國政府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包括對於影響中國境內私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二、中國政府於實施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時，除採取其他措施以外，因其在國際收支現存外滙來源方面之危急狀況，在現在或將來所必需之輸入管制及外滙管制，並將以盡一公正及平允之方式，予以施行。三、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任何一方之屬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上之任何事項。

第四條：一、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應由商務企業或由私人或中國政府機構，並依照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隨時商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加工及分配。二、中國政府將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洽商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務使其在控制區域內，凡由美利堅

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及以其他款項，購運中國或當地出產之類似貨物，達到公正及平允之分配，就情勢供應所容許之限度內，應在中國中心市區創設或維持一種分配及價格管制之制度，旨在保證各階層居民均得在所輸入我國內所出產之主要民用供應物中，獲一公允之配額。

雙方瞭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允許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使用貨物，用於支援中國改善其消費及價格管制之努力時，對於此項市區計劃之是否成功，並不負責。三、美利堅合衆國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供應物，在中國出售之價格，隨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商定之。

第五條：一、本條各規定，應適用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所供給之援助。

二、中國政府同意，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在中央銀行立一特別帳戶（下稱特別帳戶），並將左列各項以中國貨幣存於該帳戶內：（甲）本協定簽字日，在中國中央銀行以中國政府名義，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協定所立特別帳戶業務結束後之純淨結餘，及該協定所要求隨時存入特別帳戶之任何其他款項。雙方瞭解：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四款（戊）

處置辦法之核准與決定。(乙)中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中美兩國政府間換文所存款項之純淨結餘。(丙)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供給中國之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包括加工、儲藏、運輸、修理或因此所爲其他服務之任何費用)，所指明之美元費用同等之數額；但須減去依照上開乙項所指換文而存入之款項數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任何該項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指定之時間，將折合同等數額之中國貨幣存入特別帳戶內；此項折合率，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商定之。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得預存款項於特別帳戶內，以備嗣後依照本款所發通知予以抵銷。

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進行業務時，在中國境內所需行政費用之中國貨幣數額，將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依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內所聲請之方式，即自特別帳戶內之任何結餘項下提供該項款項。

四、中國政府並將自特別帳戶之任何結餘中，提供所

需中國貨幣，以充下列各費用：甲、爲達成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目的所必要之支出；及乙、第七條所指救濟物資及包裹，自中國任何進口地點運至收貨人所指定在中國交貨地點之運費(包括港口捐、堆棧費、搬運費及類似之費用)。

五、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任何結餘，僅得依其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隨時商定之目的，予以處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甲、爲謀幣制及財政穩定而採取之凍結；乙、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富源(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丙、爲推行方案或計劃之支出，而該項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及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援助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之貸款支付者；或丁、爲推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之協定所担任而未完成之救濟或工振方案之支出。

六、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下列款項，應維持其相等之美元價值：(甲)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指定爲支付本條第三項所指行政支出所必需之款項；(乙)爲達成本條第四項規定之目的所必需之款項；(丙)經兩國政府同

意認爲以中國貨幣支付有關建設方案或計劃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而該項建設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支付者。中國政府爲實施本規定，將以中國貨幣提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經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所決定之額外款項。

七、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帳戶中任何純淨結餘，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於中國境內；但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會之法案或兩院聯合決議之核准。

第六條、一、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移轉於美利堅合衆國，無論係爲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此項移轉，應根據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商定合理之買賣、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條件，並應依其所商定之數量及期間；但對於此項物資在中國國內消費及商業輸出上之合理需要，應予以適當考慮。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關於實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辦法。

二、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談判適當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案第一一五節（乙）第九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移轉之規定。

三、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第七條：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協定（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對於贈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物資或該項機關所購買之物資，以及自美以運交住居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予以便利。

第八條、一、雙方政府同意，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對於有關本協定之適用或有關依照本協定所實施之工作或辦法之各事項，將進行協商。

二、中國政府將以左列各事項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其方式及時期，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決定之：（甲）關於中國政府爲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所擬定或採取之各項方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乙）

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包括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得季應提送一次；(丙)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爲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撥款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

三、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爲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情報。

第九條：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載以在中國樹立穩定之經濟狀況爲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分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道機構，並將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予以適當之便利。

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將予以鼓勵，並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道機構。

三、中國政府將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佈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務

之運用情形之情報在內。

第十條：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爲執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責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待。

二、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爲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國會對外經濟合作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禮遇，並將予以爲有效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便利及協助。

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爲對本協定以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切情報及便利在內。

第十一條：一、中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同意：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後所採措施（有關敵人財物或利益之措施，不在此限）影響其財產或利益，包括基於與彼方政府合法授權之官署所訂契約或此項官署所給予之特許權在內，向彼方政府要求損害賠

償而經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應將該項要求提交國際法院裁判。雙方瞭解：此方政府對於依照本項之規定經彼方政府支持之要求承擔之義務，係以該此方政府對於國際法院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具有之強制管轄權前此所予有效承認之內容及條件為基礎，並應受其限制。本項之規定，對於任何一方政府向國際法院起訴所享有之其他權利（如有此項權利時），或因任何一方政府違反條約、協定或國際法原則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支持及提出要求之權利，無論任何方面均不發生影響。

二、中國政府與奧利堅合衆國政府並同意：此項要求，得不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經雙方相互約定之任何公斷法庭解決之。

三、雙方並瞭解：任何一方政府，凡遇其本國人民提出要求，而該本國人民對於其要求所在地國家之行政法院及審判機關所設之救濟辦法未經利用至窮盡程度者，不得依照本條之規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條：一、本協定自本日起發生效力，並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卅日為止。倘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卅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

政府，聲明於該日廢止本協定之意旨時，本協定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第五條在依照其規定應予處置之一切中國貨幣款項未經依照該條之規定全部處置以前，應繼續有效。

二、本協定得經兩國政府同意隨時修改之。

三、本協定之附件，作為本協定內容之一部分。

四、本協定應向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雙方為締訂本協定而合法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分，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訂於南京，王世杰（簽字），司徒雷登（簽字）。

二 附件

一、雙方瞭解：本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關於資源有效使用所採取之措施，在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方面，將包括為保全此項貨物及防止其流入非法或不正當市場或貿易途徑之有效措施在內。

二、雙方瞭解：凡屬次要之方案或機密之商業或技術情報，其洩漏足以損及合作法商業利益者，將不向中國政府聲稱，依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二項（甲）款之規定，供給詳細情報。

三、雙方瞭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發出本協定第十條第二項所指之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之

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加以注意。雙方又瞭解：關於第十條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王世杰（簽字），司徒雷登（簽字）。

一九四八年大事記

一月

一日 東北民主聯軍總部通告：

東北民主聯軍改稱東北人民解放軍。

國民黨民主派宣佈成立革命委員會。

會。

二日 美法簽訂三億元臨時援助

協定。

四日 緬甸獨立，總欽努蟬聯總

理。

浙大殲葬于子三，廿餘學生慘遭

特務毆打。

五日 中國民主同盟舉行三中全

會，否認總部解散。

「中港協定」開始部分實施。

六日 成都糧荒嚴重，飢民集體

搶米。

九龍城六十家木屋被拆卸。

暹移民局通告本年進入暹境華僑

限額仍爲一萬人。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公佈施行中國

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七日 瀋陽西北蔣新五軍一九五

師、四十三師兩師被殲。

八日 麥克阿瑟擬定援日六年計

劃，總額達十五億元。

九日 星洲港務局拒絕接受工會

提出六項要求，海港工人六千大罷工

。日內閣決定四大財閥銀行不在經

濟分散法範圍之內。

十日 蘇比簽訂商務協定，蘇聯供給比國穀物三十萬噸。

十一日 義十六萬稅務員罷工。

十二日 九龍城拆屋起衝突，警方開槍，六人受傷。

杜魯門向國會提出下一年度預算三百九十七億美元，並要求撥付九十億元援外。

十三日 陳納德航空大隊參加東北內戰。

荷屬東印度總督樊穆克命令「印尼合衆國臨時政府」就職。

十六日 廣州各界抗議港府迫遷九龍城居民，舉行示威，焚燬英領事館並太古、渣甸、渣打三洋行。

魯爾十四萬工人抗議配給不夠飽，舉行總罷工。

保羅簽署友好合作新約。
十七日 溫學生示威、抗議九龍

城事件。

衛立煌任東北「剿匪」總司令。

印荷停戰協定簽字。

華萊士發表第三黨政綱。

十八日 蘇聯宣佈第四次五年計劃頭兩年目標完成。

義內閣大赦百五名法西斯罪犯。

十九日 民盟三中全会閉幕，通過宣言及政治報告，領導機構仍舊不變。

變更。

六屆年會。

十國左翼社會黨，在羅馬舉行廿

美任白吉爾爲西太平洋艦隊司令

二十日 雷諾赴南京接洽華西「探險」事。

美軍事顧問團長魯卡斯要求擴大顧問團權限。

廿一日 日本議會復會。

荷軍違反停戰協定，進攻印尼陣

地。

英與馬來亞九邦蘇丹簽訂協定，成立馬來亞聯邦。

廿二日 西德二百萬工人罷工，抗議軍政府漠視糧荒。

廿三日 美公民對華及遠東政策代表大會在紐約開幕，史特朗、文幼章等呼籲反對美國援蔣。

貝文宣佈英外交政策，策動組織殖民帝國同盟。

英工黨議員斐爾農促請政府支持中共。

廿四日 印尼共和政府改組，沙里弗丁下台，哈達受命組閣

廿五日 蔣府宣佈，本年度徵糧預算數額達九千萬市担。
莫洛托夫重申保證，聲力爭取持久的和平與安全。
法郎宣佈貶值，新匯率爲二四

• 三九二法郎換一美元。

廿六日 駐菲國民黨特務誣害僑胞，被列入暴動名單達八百人。

滬海關職工三千人罷工，要求提

高薪津。

新立屯蔣軍四十九軍第二十六師

被殲滅。

廿七日 蘇波簽訂十億美元的五

年貿易協定。

廿八日 南韓大施恐怖，漢城一

地逮捕四百人。

越盟副主席聲明恢復和談三條件

：法軍撤退；承認越南獨立統一；法

越平等談判。

滬軍警捕殺同濟學生二百餘人。

甘地遇刺逝世。

卅一日 魏德邁向蔣朝獻策開設

華南。

二月

一日 新馬來聯邦成立，新加坡三萬工人罷工抗議。

解放軍戰犯調查部警告蔣方特務

，促其及早悔悟。

二日 滬警圍攻申新紗廠罷工工

人，死傷及被捕者達二百餘人。

美英簽訂十年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四日 美股票糧食價格狂瀉。

土國召回駐蘇大使。

五日 蘇羅簽訂二十年互助友好

協定。

蘇聯正式廢除死刑。

七日 滬米價達二百萬，六十家

米店遭封閉。

八日 北平五千學生大示威，抗

議平滬濬捕學生。

濟陽蔣軍施放毒氣。

九日 日首相片山菅辭職。

十一日 申新紗廠七千工人靜坐罷工，要求借支工資。

十三日 美參院外委會通過四年歐洲復興計劃。

美陸軍部撤銷審訊日本著名主

要戰犯。

東南亞青年大會在加爾各答開幕

十四日 華北英僑奉命準備撤退

美全國民防組織成立。

美阿進行談判商務條約。

十五日 馬可斯宣佈希臘全境十

分之七已告解放。

十六日 蔣以瓊崖鐵苗八千噸供

運日本。

十七日 加大使戴維斯訪宋子文

，協商「開發」華南。

捷波南三國外長，會商德國問題

蘇聯駐華大使由羅申繼任。

十八日 杜魯門向國會發表援蔣演講，主張貸以五億七千萬元。

十九日 日戰犯總控訴書宣讀，日寇無罪。

捷共聲明堅決與反動鬥爭。

鞍山法庫同告解放，蔣軍五十二軍第二十五師被全殲。

司徒雷登廣播「告中國人民書」

二十日 馬歇爾報告援蔣計劃。

英美同意薩爾歸併法國。

廿一日 日本民主黨總裁蘆田均受命組閣。

布拉格二十萬群眾示威，擁護捷共組織人民政府。

中蘇不侵犯條約繼續延長。

廿二日 英共舉行全國代表大會

蘇紅軍創立三十週年，武裝部隊

部長布加寧宣佈堅決爭取世界持久和平。

廿三日 捷克總統貝奈斯接受三黨辭呈。

廿四日 英國實施物價統制。

廿五日 捷克斯蘭正式成立。

營口蔣軍五十二軍暫五十八師師長王家善率領全體官兵起義。

廿六日 營口解放。

「小聯大」通過美國要求兩韓單獨選舉。

美政府要求國會撥款二億七千萬元作為軍事援助希土。

廿七日 美官員洩露秘密協定，美以飛機千架援蔣。

廿八日 甘肅大災荒，災民達百餘萬。

開原解放。

朱學範自巴黎抵達哈爾濱。

廿九日 美艦隊啓程赴中東。

北鮮人民議會議長金科奉、否認北鮮業已建立分立國家消息。

三月

抵日。

一日 美高級政策設計官員甫南。

二日 解放軍在延安東南大捷。

伊總理聲明拒絕美艦入領海。

三日 西歐五國會講開幕。

解放軍攻克宜川，斃蔣廿九軍軍長劉戡等將領五名，生俘九名，殲滅蔣軍三萬人。

英海軍艦隻一批贈予蔣府，並訓練官兵一千人。

四日 魏德邁報告援蔣意見，主張軍事第一。

五日 日本百廿五個軍需工廠，麥克阿瑟密令不予拆卸。

六日 美工團專家多人赴瓊勘測資源。

蔣府承認暹羅乃寬政權。

美英法發表公報，西德將設聯邦政府。

政府。

七日 美第三黨通過提名進步黨

八日 美援蔣主席麥克奈特抵南

京。

九日 解放軍收復吉林省城。

印尼合衆國臨時政府成立，荷印

總督樊穆克任主席。

青島軍火庫爆炸，傷亡市民千名

十日 日蘆田內閣組成。

捷克外長馬薩里克墜機逝世。

朝鮮美軍司令霍奇宣佈，南韓將

五月九日舉行大選。

肯南離日返美。

港府立法局通過「一九四八年職

工會與職工爭議法例」。

十一日 緬共領袖德欽索被捕。

法國會通過法西恢復邦交。

十二日 廣東實業公司聘日人堀

內干城爲顧問。

西歐五國盟約草案定，規定合組軍

事政治集團。

董必武向中外人士呼籲救濟陝北

災民。

十三日 蔣與澳門簽訂經濟協定

洛陽解放，蔣軍青年軍二〇六師

等部萬餘人被繳。

美參議院通過歐洲復興計劃。

西歐十六國會議在巴黎開幕。

十四日 四平街完全解放。

義二百萬婦女簽名反對戰爭。

十五日 滬學生三千舉行反迫害

大示威。

暹政府封閉曼谷橋校十四間。

十六日 歐洲十六國會議列西德

入援歐範圍。

美罷工潮擴大，罷工人數突破五

十萬。

十七日 美陸軍次長德萊柏率領

工業代表團赴東京，討論重建日本經

濟自給辦法。

西歐五國簽訂五十年條約，採取

聯合軍事行動。

十八日 華東解放軍發表接管城

市訓令，保證工商文教慈善事業。

國民黨六中全會開幕。

蘇保締結二十年友好條約。

二十日 美、英、法建議修改對

義和約，的港劃交還義國。

蘇聯退出盟國對德管制委員會會

議。

廿二日 南國照會西方三強大使

，反對的港歸還義國。

捷克國會通過土地改革法案。

美參院外委會通過四億元援蔣案

○ 廿三日 北平六大學學生舉行反饑餓反失學請願。

加拿大援蔣軍火經港運滬。

美參院通過二億七千五百萬元軍事援助希土計劃。

堀內在瓊助蔣開闢軍變區。

廿四日 美陸次德萊柏與蔣田洽

商將日本建爲遠東反共堡壘。

何應欽離英赴巴黎。

廿五日 上海軍警施恐怖，數十

工人被捕。

孫科強制立法院通過成立特種刑

事庭。

日本電訊工人罷工，大體工局部

開始。

廿六日 蘇北春荒嚴重，饑民達

三百二十萬。

德萊柏宣佈美助日計劃，第一年

撥助五億八千萬。

廿七日 蚌埠三千饑民搶米。

滬軍警分頭搜捕黑名單四百餘人

緬甸人民示威，要求另組新政府

廿八日 解放軍發表冬季攻勢戰

果，殲俘蔣軍十五萬，攻克城市共達

十八座。

威海衛及龍口解放。

緬甸政府拘捕共黨人員，仰光全

市歇業。

廿九日 僑國民大會開幕。

北京大學被軍警封鎖。蘇州宣佈

戒嚴。

麥克阿瑟禁止日本四十萬交通工

人罷工。

三十日 聯合國會籍委員會通過

緬甸申請加入。

美參院通過外委會援蔣四億餘元

建議。

三十一日 美衆院通過西班牙列

入歐洲復興計劃的決定。

四月

一日 中共釋放在山東濰陽被俘

四美水兵。

澳洲不變排華政策，下令六百僑

胞離境。

毛澤東氏發表「在晉綏幹部會議

上的講話」，報告全國形勢。

二日 雷諾「探險隊」騙局敗露

，飛赴東京轉回美國。

瓊生鐵萬噸運抵日本八幡。

三日 平津七大學學生，罷課三

天，抗議蔣府暴行。

蔣府行政院通過王陵基主川，胡

家鳳主贛，張篤倫主鄂，谷正倫主黔

，楊森長渝市。

四日 美民主速軍政策委會舉行

中國週，反對美帝援蔣。

平津學潮擴大，教授繼起罷教。

比國總理飛赴華府，請美支持西

歐反共。

五日 德境英軍政府照會蘇聯，

重開德國管委會。

洛陽再度解放。

六日 北大清華講師助教職員警

工二千餘人罷工罷教。

蘇聯簽訂友好及軍事互助條約。

德萊柏宣佈美國放棄遠東委員會

決議，扶助日本復興。

七日 暹總理乃寬辭職。

八日 司徒雷登偕美軍事人員一

批抵穗。

蔣介石誇言三個月內肅清華中。

「國訊週刊」被勒令停刊。

九日 特務闖入北平師院行兇，

北大八百學生示威。

哥倫比亞自由黨領袖蓋坦被刺。

十日 成都千餘學生反饑餓遊行

，軍警開槍，死傷多人。

暹羅國會通過繼披汶組閣。

十一日 美四十五州代表決定擁

護華萊士競選總統。

十三日 阿軍五千闖入耶路撒冷

。

十四日 北大教授發表宣言，控

訴蔣府罪行。

萬里輪觸礁，搭客八百爲榮成灣

解放區政府搶救無恙。

九龍新界上水四小學生遭蔣軍屠

殺。

十五日 蔣府立法院通過戒嚴法

，剝奪一切人權。

菲律賓總統羅哈斯暴逝。

十六日 東北解放區成立自然科

學研究會。

十七日 留港各民主黨派發表聲

明，支援反饑餓反迫害鬥爭。

金大發表宣言反饑餓反迫害，罷

課三天。

菲總統季里諾就職。

安理會通過阿猶停戰案。

十八日 義大利舉行大選。

十九日 蔣介石當選「總統」。

南北朝鮮政黨聯席會議在平壤開

幕，參加會議者四十六單位。

二十日 保捷簽訂同盟條約。

濟南城蔣軍施恐怖，逐屋搜劫屠

民。

南京中大罷課，支援平津救滬受

害同學。

廿二日 延安再告解放。

東京兩萬鮮人示威，抗議日統制

鮮僑教育。

法十三萬煤礦工人罷工。

廿三日 滬警備部捏造罪狀，逮捕電力工人王孝和等十一人。

星洲罷工工人增至三萬，星港陷於麻痺。

大阪五千鮮僑示威抗議日境內朝鮮學校停辦。

廿五日 蔣區今年徵兵一百五十萬，滬市計劃徵調學生。

華東解放軍公佈三月份戰績，擊落軍五萬七千，攻克城市二十座。洛川縣城解放。

廿六日 美駐橫濱第八軍司令艾奇柏飛抵神戶，下令捕殺朝鮮人民領袖。

寶雞縣城解放。

廿七日 離縣解放，蔣軍二萬五千人被擄，李十六軍營長陳金城等將官六人被俘。

廿八日 埃及裝甲師團，突入巴

力斯坦南部。

劉伯承發表重要演說，號召軍民爭取中原勝利。

廿九日 李宗仁當選「副總統」

三十日 南北朝鮮黨派會議結束，照會美蘇兩國軍隊退出佔區，取消南韓偽選。

哈爾濱市成立腦力勞動者職工聯合會。

五月

一日 中共中央發佈紀念五一勞動節口號廿三條，號召籌開新政协。

平壤電台宣佈通過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憲法。

二日 各民主黨派發表正式聲明，否認偽選。

西歐五國軍事會議決定組織「聯

軍」。

三日 布立特飛抵上海。
美參院軍委會通過徵兵法案。

五日 南京三輪車夫四千名大罷工。

青島美軍行兇，槍殺工人，三死一傷。

美國任命萊普漢處理援蔣新計劃

六日 各民主黨派及民主人士，通電響應籌開新政协會議。

七日 解放軍總部公佈三月份戰績，殲蔣軍十六萬餘，克復城市五十

七座。

八日 蘇軍司令函覆朝鮮聯席會議，蘇軍準備隨時退出北鮮。

九日 正太線上解放瀋陽，生俘關軍暫編四十九師正副師長魏震、趙俊義。

十日 南韓舉行偽選。

蔣幣暴跌，瀋陽民營紗廠三百多家倒閉。

暹羅教育部封閉備校三十間。

美國照會蘇聯兩國談判解決爭端

，莫洛托夫覆文表示接受。

十二日 蔣府參謀總長陳誠辭職

，顧祝同繼任，余漢謀接任陸軍總司令。

美軍在台灣興築基地。

馬歇爾推翻致蘇照會，表示無意

與蘇談判。

十四日 以色列國正式宣佈成立

十五日 美國對日六千萬美元棉花貸款協定簽字。

十六日 華東解放軍司令部公佈

膠濟中段戰果，殲俘蔣軍四萬五千人

十七日 斯大林發表聲明，贊同

罷教。

蘇聯向安理會建議，迅速制止阿

猶戰爭。

廿二日 上海工人協會發表宣言

，抗議蔣府迫害工人。

日共領袖野坂參三痛斥蘆田違反

波茨坦宣言，破壞民主運動。

廿三日 晉察冀、晉冀魯豫兩解

放區合併，成立華北中央局。

廿四日 蔣府立法院通過翁文灝

出長行政院。

美蘇會談，以華萊士計劃做基礎。

老河口臨汾解放，蔣軍十三個團

覆沒。

美陸軍部發表報告，建議日本賠

償削減至一億六千五百萬美元。

十八日 同濟學生絕食，湖南大

學罷課。

日鐵路工人十三萬大罷工。

德萊柏向陸軍部提交報告，力主

扶植日本，准許無限製造船。

閩軍最高指揮官梁培瓚在汾河就

俘。

十九日 橫城威斯萊十區僑胞响

應中共號召，否認蔣介石為總統。

二十日 紀念反饑餓鬥爭一週年

，南京中大號召全國同學罷課一天。

蔣介石就「總統」職。

二十一日 神戶教師一萬六千人

罷教。

蘇聯向安理會建議，迅速制止阿

猶戰爭。

廿二日 上海工人協會發表宣言

，抗議蔣府迫害工人。

日共領袖野坂參三痛斥蘆田違反

波茨坦宣言，破壞民主運動。

廿三日 晉察冀、晉冀魯豫兩解

放區合併，成立華北中央局。

廿四日 蔣府立法院通過翁文灝

出長行政院。

日本戰犯二千九百八十八名免除

整肅。

廿五日 薩化平泉解放。

廿六日 緬甸總理德欽努辭職

廿九日 反對美國扶植日本，平

津各地學生示威。

波保簽訂廿年友好合作條約，相

約抵抗侵略。

卅一日 廣州中山大學罷課，響

應反美扶日運動。

湖南水災遍延四十縣，受害災民八百萬。

麥克阿瑟總部宣佈，日與英鎊區貿易改以英鎊為基礎。

六月

一日 滬警察局成立特種刑事法庭。

東北行政委會宣佈頒發土地執照，保護土地所有權。

越南法軍要求滇桂兩省蔣軍實行聯防。

阿薩接受安理會停戰令。

蘇聯接受波蘭對蘇戰爭賠償減少一半的要求。

二日 美衆院正式通過平時軍事預算案，陸、海、空軍共一〇、一九六、六七二、二五〇萬元。

三日 美衆院撥款委員會通過四

億元援蔣計劃，援外基金概減四分之一

英援華會要求政府與解放區建立經濟文化關係。

滬時代日報被迫停刊。

四日 日漁船侵我領海被捕，搜出大批測量儀器。

蘇聯呼籲嚴懲日戰犯。司徒雷登發表書面聲明，威嚇反

美扶日運動。

五日 中國文化學術工作者向蔣政府抗議荷印當局壓迫中國民主人士

七日 各民主黨派發表反美扶日宣言，痛斥美大使侮蔑聲明。

西方六國宣佈組織西德政府計劃。

捷克總統貝奈斯辭職。

華沙歐洲左翼社會黨會議圓滿閉幕，號召社共兩黨合併，工人階級聯合起來。

八日 解放軍總部公佈四月份戰績，殲滅蔣軍逾十萬人。

九日 反美扶日運動開展，平津各校紛紛罷課。

馬共機關報民聲報經理劉一帆被捕。

十日 解放區職工代表大會在哈爾濱開幕。

上海十大雜誌抗議司徒雷登。

十一日 羅馬尼亞礦山油田收歸國有。

十二日 北平教授四百卅餘人聯名向司徒抗議，平津大學生拒受美救濟品。

十四日 高德華當選捷克總理。民盟發表聲明，對當前時局及展開新政協運動提出七項具體主張。

十五日 美參議院通過三十八億元的海軍大預算。

十六日 寧波饑民求生，兩百餘家米店被搶。

中蘇貿易條約簽訂九週年。

蘇聯不承認大國協定。

港府三讀通過戰時債務法案。

十七日 重慶五千饑民蜂起搶米

，憲警逮捕二百餘人。

馬共機關報民聲報被封閉。

美衆院通過征兵法延至一九四九

年一月卅一日實施。

十八日 昆明各校總罷課，響應

反美扶日運動。

西德宣佈改用新德幣，物價瘋狂

上漲。

十九日 香港僑團舉行反美扶日

大會。

曲阜解放，蔣軍萬六千人被殲。

廿日 美國會通過援外撥款六十

億元。

廿一日 蔣府行政院任命程潛主
湘，陳儀主浙，孫渡長熱河，劉瑤軍
任北平市長。

馬來亞大恐怖，僑胞三百人被捕。

廿二日 蔣府立法院通過美國關

於四億美元援蔣亡華條件。

閉封全部解放，蔣軍三萬餘被殲。

廿三日 暹羅大捕僑胞。

東德與柏林實施新幣制，抵禦西

德壘幣侵襲。

八國外長聚首華沙，討論西德六

國協定。

廿四日 美共和黨選出杜威爲總

統候選人。

廿五日 八外長會議發表公報，

重申波茨坦協議。

共和黨提名加州州長華倫爲副總

統候選人。

廿六日 無錫鎮江饑民求生搶米

人民解放軍總部公佈五月份戰果
，殲蔣軍十三萬七千人。

華北兩邊區參議會聯席會議通過

召開臨時人民代表大會，產生華北民

主聯合政府。

廿七日 華北解放區工商業會議

閉幕，訂立實行中共工商業政策各項

具體辦法。

廿八日 馬歇爾計劃國家與美簽

雙邊協定，同意予德日以優惠國待

遇。

九國共產黨情報局宣佈排除南共

，指斥以鐵托爲首的南共「叛離了馬

列主義」。

北平教授宣言抗議濫炸開封。

廿九日 解放軍成立江淮軍區。

三十日 前日本大使堀內謙介在

美要求恢復日本軍備。

七月

一日 西德三佔區合併自立政權
印尼與美獨佔公司訂約，准其繼續留島十五年。

二日 解放軍義釋美國水兵。
日政潮再起，社會黨內部左右分裂。

馬來亞設置集中營，拘禁共產黨及「嫌疑份子」。

三日 港文教界人士抗議暹政府摧殘僑教暴行。

蔣美經濟援助雙邊協定簽字。

中原區解放軍召開政工會議。

四日 暹僑商「曼谷商報」被迫停刊。

日通過本年預算額四千一百四十四億六千二百萬日元。

五日 解放軍總部發表六月份戰

績，殲將軍十五萬，收復縣城廿二座。
北平軍警開槍射殺學生三四十人

六日 豫東解放軍全殲將軍一師一旅，活捉兵團司令區壽年。

暹羅政府宣佈，封鎖暹馬邊界。
蔣府再談對日締約問題，表示不惜放棄否決權。

七日 義大利通緝罷工，糧食工人佔領工廠。

紀念七七十一週年，民盟發表時局宣言，號召愛國同胞加緊團結。

開封戰役初步戰果，殲俘將軍四萬人。

開封學生千餘到解放區求學。
八日 南京新民報被迫停刊。

法日簽訂貿易協定。
九日 西藏商務代表團赴華盛頓

北平蘭州學生抗議屠殺東北學生
巴力斯坦停戰期滿。

西德十一邦傀儡通過三佔區合併
十日 滬十六家刊物停刊半月，抗議航郵加價。

十一日 廣東南路解放軍攻入廣州灣。

中共中央發表聲明，同意九國共產黨情報局批評南共決議。

十二日 美派特別探測隊赴新疆「尋鉤」。

北平特務包圍三大學，毆傷師生
四人。

美民主黨在費城舉行大會。
十三日 豫東會戰初步戰果，殲

蔣軍五萬餘人。
兗州解放，殲蔣軍十團。

昆明學生三百人被拘捕。
蔣軍第十二軍長霍守義被俘。

十四日 義共領袖陶格里亞特遇刺，全國各地總罷工抗議。

爲柏林問題，蘇聯會美英法正文發表。

十五日 美帝與納粹代表協議，恢復魯爾軍火廠。

安理會通過阿猶停戰令。

杜魯門與貝克萊被推爲民主黨正副總統候選人。

十六日 解放軍攻克襄陽，活捉特務頭子康澤。

晉中解放軍發表一月戰果：解放縣城十一座，殲閻軍四軍部七整師。

趙承綬、沈瑞等全被活捉。

麥總部准許日六名首腦人物出國

十七日 韓閣通過緊急措施，企圖遏止總罷工。

捷總理訪羅國，簽訂互助條約。

介休「民衛軍」千餘人，在副司令郭竟武率領下起義。

十九日 蔣府發行五百萬元大鈔

西歐五國會談開幕，討論解決柏林難題。

林難題。

日共總書記德田球一被刺。

二十日 法舒曼內閣垮台，皮杜爾自衛趕回巴黎。

美共主席福羅斯特等十二人被捕入獄。

獄。

美駐德軍事總督克萊奉召返國。

忻縣解放，消滅閻軍一個師。

廿一日 捷羅簽訂廿年友好互助條約。

條約。

廿三日 美第三黨大會開幕，通過政綱。

過政綱。

美將數萬四十萬噸鐵苗，運往日本。

長江大水，安慶沿江被淹。

英軍退出巴力斯坦，指揮部改組，以東非爲根據地。

廿四日 加拿大「合作聯盟」反對美軍火援蔣。

法國國民議會選舉馬里任總理。

華萊士與泰勒被推爲進步黨正副總統候選人。

廿六日 四川內江水災，淹死千餘人。

警必武發出緊急呼籲，搶救黃河險工。

大汶口南北地區，蔣軍九千餘被殲。

廿七日 瀋陽鐵路一萬四千工人罷工，萬餘學生示威，抗議屠殺東北流亡學生。

罷工，萬餘學生示威，抗議屠殺東北流亡學生。

廿八日 德路易士港燃料公司大爆炸，死傷七千人。

廿九日 新華社發表重要社論，題爲「人民解放戰爭兩週年的總結和第三年的任務。」

日兩千五百院校教授罷教。

湖陰堤垸崩潰，淹死千多人。

十四屆世運會在倫敦開幕。

卅日 西貢大捕華僑，七百人被拘押。

解放軍總部公佈解放戰爭第二年戰績總結。

卅一日 匈牙利總統鐵爾辭職。

馮玉祥離美。

日本內閣頒布法令，取消公用事業罷工和集體訂立合約的權利。

八月

一日 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在哈爾濱隆重揭幕。

匈國推舉統一工人黨主席薩卡西茨繼任總統。

關於新政協召開問題，毛澤東電

覆香港民主人士。

二日 日戰犯岡村寧次被提起公訴。

斯大林接見英、美、法三國使節，會談兩小時。

三日 豫北大水災，特救災民六萬餘。

德國人民委員會公佈憲法草案。

五日 蔣美簽訂協定，設立「中美農村建設聯合委員會」。

七日 多瑙河會議通過蘇建議，商船航行由沿岸國家管理。

漢口發生外僑集體強姦猥亙行。

八日 五十國青年代表在華沙舉行世界青年大會，起草世界青年宣言。

十一日 日本投降三週年。

暹羅政府逮捕僑商百餘人。

十三日 司徒雷登上廬山與蔣密商。

仰光告急，緬甸陸軍千人起義。

十四日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三週年。

華東解放軍公佈徐濟段夏季攻勢戰果，殲蔣軍六萬餘人，解放蘇州十二座。

十六日 解放軍澄城西北大捷。

十七日 顧維鈞會見馬歇爾，要求趕運軍火物資援蔣。

十八日 華北人民政府成立，選出董必武等二十七人爲政府委員。

多瑙河會議通過蘇聯所提的管制新公約。

南斯拉夫前參謀總長約伐諾維契被刺斃命。

印荷談判中止。

南京、北平蔣府肆行恐怖，「特別法庭」拘訊數百學生教員。

十九日 越南革命三週年。

蔣府宣佈發行金圓券，金銀外幣收歸「國有」。

駐日美軍武裝鎮壓東寶電影廠罷

工工人。

二十日 緬總統宣佈全境戒嚴。

廿一日 張羣赴日。

翁文灝下令所有物價和工資凍結於八月十九日的水準。

日罷工蔓延到本州，兩百罷工領袖被捕。

廿二日 蔣機濫炸石家莊。

廿三日 蔣府開始發行金圓券，宣佈兌換率為四元換美金一元，七角五分換港幣一元。

暴力執行經濟管制，長春蔣府槍決商人。

美宣佈軍隊無限期留駐南韓。

廿四日 斯大林二次接見三國代表，對德問題繼續談判。

蘇聯關閉駐紐約和舊金山的領事館，並要求美國封閉其在海參威的領事館。

張羣進行蔣日聯盟，會見日首相

蘆田及在野政要。

廿六日 蔣府實行新迫害，滬學生被捕六十多人。

廿七日 朝鮮最高人民議會在平壤成立。

法馬里內閣倒台。

廿九日 日電車工人抗議禁止罷工令，全體辭職。

解放軍總部公佈七月份戰績，殲俘蔣軍逾三十萬，得失相抵佔領城市

廿八座。

三十日 蘇聯通過新法律，人民得購建住宅。

卅一日 蘇聯政治局委員日丹諾夫逝世。

九月

一日 東北日報發表社論，號召

保護國家公共財產。

波貝達輪失火，馮玉祥遇難。

二日 日本簽字投降三週年。

美國西部海岸海員罷工。

三日 廣九鐵路覆車，死傷搭客二百餘人。

法國廿萬工人罷工，要求增加工資三分之一。

新華社斥和謠，指出CC系圖藉和謠保持蔣介石地位。

捷克前總理貝奈斯逝世。

四日 荷蘭女王宣告退位

五日 舒曼內閣成立。

七日 國際學聯第三次各國代表大會於巴黎開幕。

舒曼內閣總辭職。

八日 華北解放軍公佈解放戰爭第二週年戰績，殲俘蔣軍二十八萬，解放城市三十一座。

越共和國主席胡志明宣佈越南進入戰時狀態。

朝鮮最高人民會議選金日成爲總理，並通過共和國憲法。

十日 法國議會通過奎伊組新閣

十一日 荷軍撕毀倫維爾協定，再度進攻印尼。

張群在日發表聲明，提倡蔣日經「共榮」。

十三日 印度軍三路進攻海得拉巴。

十四日 東京電氣工人十一萬罷工。

德欽努運任緬甸總理。
四國外長代表在巴黎集會，討論義前殖民地問題。

十五日 蔣府立法院通過海南島設省。

法國廿萬工人罷工，巴黎各航線停飛。

十六日 遠東委會開幕，蘇代表抨擊麥克阿瑟壓制日勞工，要求撤消禁止罷工指令。

十七日 解放軍進駐北戴河。聯合國巴力斯坦調人柏那多特被刺斃命。

青島特種刑庭拘押山東大學學生十五人。浙大吳大信被判徒刑十五年。

十八日 海得拉巴正式投降印度。

緬甸前外長字丁突遇刺受傷。

法國議會通過奎伊經濟法案。

十九日 蔣軍八十四師師長吳化文率部官兵二千餘人投入解放軍。

蘇聯政府宣佈將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撤退北鮮駐軍。

二十日 印尼革命政府在瑪蒂溫建立。

廿一日 聯合國大會第三屆全體會議在巴黎開幕。

廿二日 香港西環永安倉發生大火災，死傷一百九十餘人。

莫斯科電台抨擊聯合國大會選舉違反地域分配原則，失去代表性。

北平五大學學生發表宣言，要求撤銷特種刑庭。

廿三日 解放軍突入濟南戒垣，陳毅佈告安民，勸人民安居樂業。

上海捕學生八十九人。

「時與文」週刊被迫停刊。
廿四日 濟南完全解放，初步查明守敵被殲俘達十萬人。

廿五日 蘇聯外次維辛斯基在聯大演說，嚴斥美國好戰，要求五強一年內裁軍三分之一。

濟南軍事管制委員會成立頒佈入城守則十一條，澈底保護城市。

廿六日 華北人民政府主席董必武及各副主席各部會行局負責人正式就職。

英美法正式照會蘇聯將德國問題提交安理會，把談判失敗責任歸咎蘇方。

華萊士對美國外交政策提出十項建議，包括儘速締結德日和約，停止援助蔣政權。

廿七日 蘇聯表示不退出聯合國。蘇所提立即禁止原子武器以及五強軍備削減三分之一的建議，聯大列入議程。

將軍廿三師四六旅旅長卮庭賓在

靖江率部叛變。

廿八日 王耀武在膠濟路北側壽光境內被活捉。

廿九日 颶風襲擊海南島，一百多艘船隻沉沒。

三十日 上海電力公司愛國工人王孝和被槍決。

十月

一日 朝鮮濟州島人民武裝，擊斃傀儡警察五三二名。

二日 南京三輪車黃包車夫一萬人總罷工，反對限價。

三日 駐德蘇軍總司令發表柏林問題真相，歡迎以莫斯科協議為基礎，恢復四強柏林談判。

四日 魯西菏泽解放。

「中港協定」簽字。
蘇聯建議四外長開會討論整個德

國問題，指出該問題不應提交安理會

蒙哥茂利任西歐聯盟常設防衛總部總司令委員會主席。

五日 蔣區搶購潮洶湧，滬市場各大公司陷半罷市狀態。

法國工潮擴大，公務員廿六萬人罷工。

華北中等教育會議閉幕。

六日 朝邑縣城蔣軍保警隊長楊海潮，王彥亭率隊千餘人起義。

七日 蘆田內閣宣佈總辭職。

八日 中共中原中央局頒佈減租減息綱領。

十日 南京美兵毆傷新生小學學生十餘人。

十三日 上海「大眾夜報」被封閉。

荷印副總督樊嘉克被迫辭職。
十四日 義國公務員百萬人罷

工，要求立刻增加薪金。

十五日 蔣府摧殘文化，滬生活

書店職員被「提起公訴」。

錦州解放，城內十萬蔣軍全部被

殲。

臨江甯合同告解放。

美在日舉行太平洋會議，加強遠

東防衛

十六日 聯合國再頒佈停戰令，

限阿猶雙方立刻停戰。

蔣粵湘贛三省舉行聯防會議。

范漢傑、張作相、盧澤泉等在錦

州被俘。

西歐十六國簽訂馬歇爾計劃條約

十七日 長春蔣軍六十軍全部三

個師，在軍長曾澤生領導下起義，投

入解放軍。

巴勒斯坦又起戰事。

十八日 滬生活、新知、讀書出

版社三書店被迫結束業務。

日本吉田內閣組成。

十九日 長春城完全解放，鄭洞

國所部新七軍繳械投降。

二十日 南韓發生暴動，新軍第

五師第十四旅進攻麗水警察局。

廿一日 南京教師罷教，抗議糧

荒。

聯大政治委員會指定十一國代表

起草和平決議案。

廿二日 鄭州解放。

廿三日 解放軍進駐包頭。

廿四日 各民主黨派向聯大提出

控訴書，列舉事實，證明美國侵華野

心，要求駐華美軍立即撤退。

解放軍佔領黃河鐵橋，殲蔣軍一

零六師。

天津關員電信局職工怠工，要求

改善待遇。

開封解放。

廿五日，北大教授罷教。

鄂中應城解放。

廿六日 遼南獻縣湘兵團十二個

師被殲滅。

廿七日 香港立法局三讀通過公

共秩序條例。

廿九日 美國派布立特為援蔣監

督委員會代表。

解放軍佔領鐵嶺，全殲蔣軍一個

師。

三十日 民盟宣佈開除張申府盟

籍。

希臘政府宣佈全國處於緊急狀態

，實行「宵禁」，設立軍事法庭。

十一月

一日 解放軍進入瀋陽。

蔣區取消「八一九」限價，翁文

灝王雲五提出辭職。

解放軍總部頒佈懲辦戰爭罪犯命

令。

三日 美競選結果，杜魯門連任

總統，巴黎黨選副總統。

營口解放。

南疆兵變繼續擴大。

荷蘭伺機進攻日惹，印尼共和國總理哈達到吧談判。

四日 豫西南陽解放。

蘇聯重行要求遠東委員會國際管制日本。

六日 南京小學教師五百要求調整薪金，一致罷課。

解放軍攻佔鳳台錫山。

廖耀湘被生擒。

七日 蘇聯十月革命三十一週年紀念日，莫洛托夫發表演說，指出和平力量已大為增大。

八日 徐州北線蔣軍五九、七七兩師起義。

英及各自治領與日成立貿易協定

九日 京滬騷動混亂，京滬、滬杭鐵路工人大罷工，數千饑民大捨米。

北平美僑部份開始撤退。

十日 徐州蚌埠告急，南京宣佈戒嚴。

京滬搶米潮擴大，南京三饑民慘遭槍殺，十一人受傷。

十一日 蔣財政部宣佈金圓券貶值五倍，黃金外鈔又准私人保有。

法向五國提抗議，反對將魯爾區工業交還德人管理。

十二日 遠東國際法庭宣佈日戰犯東條等七名判死刑，荒木等十六人判無期徒刑。

西德工人罷工抗議物價高漲，參加人數四百餘萬。

閩軍第八總隊司令趙璠率部向解放軍投誠。

解放軍佔領承德，熱河全省解放

十三日 蔣軍退出保定，入關解

放軍抵達玉田寶坻。

錦西葫蘆島解放。

法工人响應總工會號召，總罷工一日。

十四日 中共中央負責人評軍事形勢，預言再有一年左右時間便可打垮反動派。

美進步黨全國委會決議，要求停止援蔣。

十五日 南京各國使館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撤退問題。

美前駐蘇法大使布立特抵滬。

聯大設立特別委員會，加速工作進行。

日各地礦工罷工，抗議吉田壓迫勞工。

十六日 南京大施恐怖，逮捕新聞記者公務員共八十二人。

宿縣解放，殲俘蔣軍萬餘人。

滬中學教員千餘人因生活困難，實行總請假。

豫東夏邑蔣保安團六千人起義，夏邑城解放。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聖地全面停戰案。

十七日 外僑三五八名首批撤離天津。

十八日 英駐東南亞各地總督及外交代表在柔佛開會，討論東南亞政治經濟問題。

二十日 上海反對生活指數工潮繼續擴大。罷工人數逾十萬，各大學因斷食困難，醞釀罷課。

蔣軍河北省保安司令朱占奎率部投入解放軍。

廿一日 中共中央發表重要聲明，宣言堅決保護領土主權，美國必須停止敵意行動，否則應負一切後果責任。

蔣區法幣停止流通期限，平津張垣延長半月。

北平、天津、唐山各地總戒嚴。

廿二日 河北省會保定完全解放。

廿四日 麥克阿瑟對日戰犯維持原判。

滬中小學教員總請假，四十餘萬學生無書可讀。

廿五日 中共電台廣播全國鐵路解放區佔七成半，約長一萬六千公里。馬來亞聯邦宣佈根據緊急條例，被捕者得驅逐出境。

美西海岸罷工潮宣佈解決。

廿六日 蔣府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

廿七日 蔣軍撤還山海關秦皇島兩地。

廿八日 宋美齡飛美「求援」。

滬航業界反對蔣府開放內河航權。

廿九日 蔣軍被迫退出徐州。

十二月 一日 華北、山東、西北三解放區銀行合併為「中國人民銀行」，開始發行統一貨幣。

徐州解放，軍事管制委員會宣佈成立，周林任徐州市長。

港督會同行政局頒佈撤銷延期付款法，淪陷期間債務生效。

二日 蔣軍第八十五軍一〇師師長廖運洲於宿縣附近率部起義。

日第四屆國會開幕。

三日 滬甯線江亞輪在吳淞口失事下沉，搭客三千餘人遇難。

聯合大會決定「小型聯大」繼續維持一年。

四日 宋美齡要求美國，撥蔣三十億美元，以三年為期。

五日 馬來亞華僑五十二人被毆出境。

六日 馮玉祥夫人向西北舊部廣播，敦促及時覺醒，放下武器，爲人民立功。

東北重鎮姜堰解放。

上海恢復新聞檢查。

美共中央委員會致電向解放軍致敬，保證團結人民力量，制止美帝干涉。

七日 上海工人團體勸請工廠繼續開工不要搬遷。另英駐東南亞高級專員麥唐納與變披汶成立一般性協定

八日 美代理國務卿羅維特表示：

駐華使領館將不搬遷。另霍夫曼揭陰謀計劃來華，圖將中國分爲三部。

九日 從港澳帶金圓券入蔣區，限額提高至一千元。

貝文宣佈對華政策，遵守蘇京宣言，不干諾中國內政。

匈牙利總理丁尼斯辭職。

十日 蔣府頒佈「全國戒嚴令」，南京全市大搜查，數十居民被捕。

白吉爾聲言派兵赴滬護僑。

十二日 沈鈞儒、章伯鈞發表時局聲明，重申三項文件，揭穿反動集團和談陰謀。

平綏前線傳軍五師就職，昌平、南口同時解放。

聯合國第三屆大會通過承認南韓非法選舉，同時宣佈閉幕。

十三日 美經會總署署長霍夫曼在滬發表談話，企圖指使南京組織冒牌聯合政府。

美擬在日本建警察軍十五萬人。

十四日 解放軍攻抵北平四郊，佔領南苑機場，切斷平津路。

盱眙、天長解放。

十五日 蔣第十二兵團司令黃維被俘。

波蘭共產黨與社會黨合併建立新政黨，定名爲統一工人黨。

蘇捷貿易協定正式簽字。

十六日 美軍藉口護僑，派陸戰隊兩連抵達上海。

暹羅宣佈限制移民，一九四九年起以二百人爲限。

英共總書記波立特宣佈，英工人決不與蘇聯作戰。

十七日 美令麥帥實施穩定日本經濟計劃。

十九日 印尼共和國首都日惹被荷軍佔領。

廣東南路人民武裝攻入湛江市。

湛江「第十區清剿司令」張君嵩被擊斃。

二十日 義政府工人百五十萬罷工，指摘政府忽視工人利益。

廿一日 解放軍前線廣播保護平津文物。

滬甯線中航機霸王號撞山燒燬，全機卅五人罹難。

廿二日 中共軍事觀察家指出，解放軍在徐蚌戰場已獲得決定性勝利，四十天內殲滅軍四十萬人。

孫科內閣組成名單發表。

日本甲級戰犯東條等七人，執行絞刑。

解放軍前線司令部宣佈約法八章，保證保護平津等大城市人民的生命財產。

廿三日 北平各界名流成立「文物保護會」。

滬三萬市民擠兌黃金，發生慘劇

，被踩死九人，受傷者七十一人。

張家口解放，守城蔣軍全部殲滅，無一漏網。

阿倫再起戰端，休戰協定被撕毀

廿四日 陝甘寧邊區成立學生聯合會。

蘇代表在安理會痛斥荷蘭毀約，提出五項方案，未被通過。

盟軍總部宣佈釋放十九名日戰犯

廿五日 陝北權威人士提出頭等戰犯名單，第一批四十三人。

荷軍佔領茉莉芬，原任經濟部長普拉維耐加拉被推為共和政府臨時總理。

蘇軍全部撤出北朝鮮。

廿六日 中共廣東省區黨委負責人發表聲明，斥美聯社捏造中共與傳

榮南興有限公司 出入口商

香港干諾道中一八二號 電話：三三七一

YOENG NAM HIEN CO., LTD.

IMPORTERS & EXPORTERS

128, Connaught Road, C. Cable Add. "YOENNAMHIEN"

HONG KONG

TEL. 33715

作義談判的謠言。

傳軍肆虐，焚燒民房，津郊二千

餘戶無家可歸。

解放軍總部公佈十一月份戰績，

攻克城市四十六座，俘斃師級以上軍

官四十三名。

廣東全境實施戒嚴。

廿七日 滬物價急激狂升，一日

內漲百分之卅。

滬各通訊社收到解放軍保護外僑

生命財產的文告。

麥克阿瑟批准明年美對日貸款五

億元。

廿八日 美與西歐片面決議永久

佔領魯爾地區。

廿九日 蔣府各方大員齊集南京

，舉行重要會議。

三十日 新疆省蔣府改組，鮑爾

皇 后 印 務 公 司

專印雜誌 專印書報
 要平靚！ 要靚！
 要準時！ 要準時！
 首推皇后

九龍佐敦道寶靈街八十號
 電話：五七七四

鷄 尾 餐 室

馳名西茶 中西音樂
 麵飽西餅 日夜助興
 雪糕飲冰 地方華貴
 咖啡紅茶 平民價錢

地址：九龍彌敦道三六九至三七一號
 普慶戲院對面 電話：五〇七四二

將革命進行到底

——新華社一九四九年新年獻詞

中國人民將要在偉大的解放戰爭中獲得最後勝利，這一點，現在甚至在我們的敵人方面也不懷疑了。

戰爭是走過了曲折的道路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在發動反革命戰爭的時候，他們軍隊的數量約等於人民解放軍的三倍半，他們軍隊的裝備和人力物力的資源更是遠遠地超過了人民解放軍，他們擁有人民解放軍所缺乏的現代工業和現代交通工具，他們獲得美國帝國主義在軍事上、經濟上的大量援助，並且他們是經過了長期的準備的。就是因爲這樣，戰爭的第一年（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表現爲國民黨的進攻和人民解放軍的防禦。國民黨在一九四六年，在東北佔領了瀋陽、四平、長春、吉林、安東等城市和遼寧、遼北、安東等省的大部，在黃河以南佔領了淮陰、荷澤等城市和鄂豫皖、蘇皖、豫皖蘇、魯西南等解放區的大部，在長城以北佔領了承德、集寧、張家口等城市和熱河、綏遠、察哈爾的大部，聲勢洶洶，不可一

世。人民解放軍採取了以殲滅國民黨有生力量爲主而不是以保守地方爲主的正確的戰畧方針，每個月平均殲滅國民黨正規軍的數目約爲八個旅（等於現在的師），終於迫使國民黨放棄其全面進攻計劃，而於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將進攻的重點限制在南線的兩翼，即山東和陝北。戰爭在第二年（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一九四八年六月）發生了一個根本的變化。已經消滅了大量國民黨正規軍的人民解放軍，在南線和北線都由防禦轉入了進攻，國民黨方面則不得不由進攻轉入防禦。人民解放軍不但在東北、山東和陝北都恢復了絕大部分的失地，而且把戰線伸到了長江和渭水以北的國民黨統治區。同時，在攻克石家莊、瀋陽、四平、洛陽、宜川、寶雞、濼縣、臨汾、開封等城市的作戰中學會了攻堅戰術。人民解放軍組成了自己的砲兵和工兵。不要忘記，人民解放軍是沒有飛機和坦克的，但是自從人民解放軍形成了超過國民黨軍的砲兵和工兵以後，國民黨的防禦體系，連同他的飛機和坦克就顯得渺小了。人民解放軍已經不但能打運動戰，而且能打陣地戰。戰爭第三年的頭半年（一九四八年七月至十二月）發生了另一個根本的變化。人民解放軍在數量上由長期的劣勢轉入了優勢。人民解放

軍不但已經能够攻克國民黨堅固設防的城市，而且能够一次包圍和殲滅成十萬人甚至幾十萬人的國民黨的強大精銳兵團。人民解放軍殲滅國民黨兵力的速度大爲增加了。試看殲敵營以上正規軍的統計（包括起義的敵軍在內）：第一年，九十七個旅，內有四十六個整旅；第二年，九十四個旅，內有五十個整旅；第三年的頭半年，根據不完全的統計，一百四十七個師，內有一百一十一個整師。半年殲敵整師的數目比過去兩年殲敵整師的總數多了十五個。敵人的戰畧上的戰線已經全部瓦解。東北的敵人已經完全消滅，華北的敵人即將完全消滅，華東和中原的敵人已剩下少數。國民黨的主力在長江以北被消滅的結果，大大地便利了人民解放軍今後渡江南進解放全中國的作戰。與軍事戰線上的勝利同時，中國人民在政治戰線上和經濟戰線上也取得了偉大的勝利。因爲這樣，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內的勝利，現在就是在全世界的輿論界，包括一切帝國主義的報紙，都完全沒有爭論了。

敵人是不会自行消滅的。無論是中國的反動派，或是美國帝國主義在中國の侵畧勢力，都不會自行退出歷史舞臺。正是因爲他們着了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內的

勝利已經不能再用單純的軍事鬥爭的方法加以阻止，他們就一天比一天地重視政治鬥爭的方法。中國反動派和美國侵畧者現在一方面正在利用現存的國民黨政府來進行「和平」陰謀，另一方面則正在設計使用某些既與中國反動派和美國侵畧者有聯繫，又與革命陣營有聯繫的人們，向他們進行挑撥和策動，叫他們好生工作，力求混入革命陣營，構成革命陣營中的所謂反對派，以便保存反動勢力，破壞革命勢力。根據確實的情報，美國政府已經決定了這樣一項陰謀計劃，並已經開始在中國進行這項工作。美國政府的政策，已經由單純地支持國民黨的反革命戰爭轉變爲兩種方式的鬥爭：第一種，組織國民黨殘餘軍事力量及所謂地方勢力在長江以南及邊遠省份繼續抵抗人民解放軍；第二種，在革命陣營內部組織反對派，極力使革命就此止步；如果再要前進，則應帶上溫和的色彩，務必不要太多地侵犯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利益。英國和法國的帝國主義者，則是美國這一政策的擁護者。這種情形，現在許多人還沒有看清楚，但是大約不要很久，人們就可以看得清楚了。

現在擺在中國人民、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面前的

問題，是將革命進行到底呢？還是使革命半途而廢呢？如
 果要使革命進行到底，那就是用革命的方法堅決徹底乾淨
 全部地消滅一切反動勢力，不動搖地堅持打倒帝國主義，
 打倒封建主義，打倒官僚資本主義，在全國範圍內推翻國
 民黨的反動統治，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無產階級領導的以工
 農聯盟為主體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使中華民族來一
 個大翻身，由半殖民地變為真正的獨立國，使中國人民來
 一個大解放，將自己頭上的封建的壓迫和官僚資本（即中
 國的壟斷資本）的壓迫一起掃掉，並由此造成統一的民主
 的和平局面，造成由農業國變為工業國的先決條件，造成
 由人剝削人的社會向著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可能性。如果
 要使革命半途而廢，那就是違背人民的意志，接受外國侵
 畧者和中國反動派的意志，使國民黨獲得喘息的機會，使
 已經受傷的野獸養好創傷，然後在一個早上猛撲過來，將
 革命扼死，使全國回到黑暗世界。現在的問題就是一個這
 樣明白地這樣尖銳地擺着的問題。兩條路究竟選擇那一條
 呢？中國每一個民主黨派，每一個人民團體，都必須考慮
 這個問題，都必須選擇自己要走的路，都必須表明自己的
 態度。中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是否能夠真誠地合作，

香港 通利行有限公司

專營
 蘇包車胎
 工業原料
 顏色染料代
 洋紙油墨理
 印度棉花
 肥田料等

美國施露頓廠香水 英國肥力士牌封膠紙
 美國文牌名貴西鞋 英國力士牌啤酒

地址：德付道 中環永安銀四樓
 電話：二七三七一
 電報掛號：九一三六
 "TONLEY" (文英)

而不致半途拆夥，就是要看它們在這問題上是否採取一致的意見，是否能夠爲着推翻中國人民的共同敵人而採取一致的步驟。這裡是要一致，要合作，而不是建立什麼「反對派」，也不是什麼「中間路線」。

中國人民今天所反對的敵人是些什麼敵人呢？大家知道不是別人，正是以蔣（畧二字）、李（畧二字）、陳誠、白崇禧、何應欽、顧祝同、陳果夫、陳立夫、孔祥熙、宋子文、張群、翁文灝、孫科、吳鐵城、王雲五、戴傳賢、吳鼎昌、熊式輝、張厲生、朱家驊、王世杰、顧維鈞、宋美齡、吳國楨、劉峙、程潛、薛岳、衛立煌、余漢謀、胡宗南、傅作義、閻錫山、周至柔、王叔銘、桂永清、杜聿明、湯恩伯、孫立人、馬鴻逵、馬步芳、陶希聖、曾琦、張君勱等爲首的反動派，這些人都是頭等戰爭罪犯，中國人民的公敵。以蔣（畧二字）等人爲首的中國反動派，自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反革命政變至現在的二十多年的漫長歲月中，難道還沒有證明他們是一夥滿身鮮血的殺人、不眨眼的劊子手嗎？難道還沒有證明他們是一夥職業的帝國主義走狗和賣國賊嗎？請大家想一想，從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西安事變以來，從一九四五年十月重慶談判和一九四

六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以來，中國人民對於這些大盜匪會經做得何等仁至義盡，希望與他們建立國內的和平。但是一切善良的願望改變了他們的階級本性的。一分一釐一毫一絲沒有呢？這些盜匪的歷史，沒有那一個是可以和美國帝國主義分得開的。他們依靠美國帝國主義把四萬萬七千五百萬同胞投入了空前殘酷的大內戰，他們用美國帝國主義所供給的轟炸機、戰鬥機、大砲、坦克、火箭筒、自動步槍、汽油彈、毒氣彈等等殺人武器屠殺了成百萬的男女老少，而美國帝國主義則依靠他們掠奪中國的領土權、領海權、領空權、內河航行權、商業特權、內政外交特權，直至打死人壓死人強姦婦女而受任何處罰的特權。難道被迫進行了如此長期血戰的中國人民，還應該對於這些窮兇極惡的敵人表示親愛溫柔，而不加以澈底的消滅和驅逐嗎？只有澈底地消滅了中國反動派，驅逐了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出中國，中國才能有獨立，才能有民主，才能有和平，這個真理，難道還不明白嗎？

值得注意的是現在中國人民的敵人忽然竭力裝作無害而且可憐的樣子了（請讀者記着，這種可憐相，今後還要裝的）。最近做了國民黨行政院長的孫科，在去年六月間

，不是曾經宣佈「在軍事方面，只要打到底，終歸可以解決的」嗎？這次一上台却大談其「光榮的和平」，說什麼「政府會努力追求和平，由於和平不能實現，不得已而用兵，用兵的最後目的仍在求得和平的恢復。」合衆社上海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電訊，馬上就預料孫科的聲明「在美國官方人士及國民黨自由主義人士中，將遇到最廣泛的讚揚。」美國官方人士現在不但熱心於中國的「和平」，而且一再表示從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蘇美英三國外長會議以來美國就遵守着「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應該怎樣來對付這些君子國的先生們呢？這裡用得着古代希臘的一段寓言：「一個農夫在冬季看見一條蛇凍僵了。他很可憐它，便拿來放在自己的胸口上。那蛇受了暖氣就甦醒了，等到回復了它的天性，便把它的恩人咬了一口，使他受了致命的傷。農夫臨死的時候說：我憐惜惡人，應該受這個惡報！」外國和中國的毒蛇們希望中國人民還像這個農夫一樣地死去，希望中國共產黨，中國的一切革命民主派，都像這個農夫一樣地懷有對於毒蛇的好心腸。但是中國人民，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真正的革命民主派，却聽見了並且記住了這個勞動者的遺囑。況且盤踞在大部分中國土地上

佐敦酒樓

九龍佐敦道碼頭

電話：五八四四

近代裝飾
全部梗房
冷熱水喉
幽靜舒適
交通便利

的大蛇和小蛇，黑蛇和白蛇，露出毒牙的蛇和化成美女的蛇，雖然牠們已經感覺到冬季的威脅，但是還沒有凍僵呢！

中國人民決不憐惜蛇一樣的惡人，而且老老實實地認為：凡是稟育花腔，說什麼要憐惜一下這類惡人呀，不然就不合國情，也不够偉大呀等等的人們，決不是中國人民的忠實朋友。像蛇一樣的惡人爲什麼要憐惜呢？究竟是那一個工人，那一個農民，那一個兵士主張憐惜這類惡人呢？確是有這麼一種「國民黨的自由主義人士」或「非國民黨的「自由主義人士」，他們勸告中國人民應該接受美國和國民黨的「和平」，就是說，應該把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殘餘當作神物供養起來，以免這幾種寶貝在世界上絕了種。但是他們決不是工人、農民、兵士，也不是工人、農民、兵士的朋友。

我們認爲中國人民革命陣營必須擴大，必須容納一切願意參加目前的革命事業的人們。中國人民的革命事業須要有主力軍，也須要有同盟軍，沒有同盟軍的軍隊是打不勝敵人的。正處在革命高潮中的中國人民須要有自己的朋友，應當記住自己的朋友，而不要忘記他們。忠實於人民革命事業的朋友，努力保護人民利益而反對保護敵人利益

的朋友，在中國無疑是不少，無疑是一個也不應被忘記和被冷淡的。我們又認爲中國人民革命陣營必須鞏固，必須不容許壞人侵入，必須不容許錯誤的主張獲得勝利。處在革命高潮中的中國人民除了記住自己的朋友以外，還應當牢牢地記住自己的敵人和敵人的朋友。如上所說，既然敵人正在陰謀地用和平的方法和混入革命陣營的方法以求保存和加強自己的陣地，而人民的根本利益則要求澈底消滅一切反動勢力並驅逐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出中國，那麼，凡是勸說人民憐惜敵人、保存反動勢力的人們，就不是人民的朋友，而是敵人的朋友了。

中國革命的怒潮正在迫使各社會階層決定自己的態度。中國階級力量的對比正在發生着新的變化，大群大群的人民正在脫離國民黨的影響和控制而站到革命陣營一方面來，中國反動派完全陷入孤立無援的絕境。人民解放戰爭愈接近於最後勝利，一切革命的人民和一切人民的朋友將愈加鞏固地團結一致，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堅決地主張澈底消滅反動勢力，澈底發展革命勢力，一直達到在全中國範圍內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國，實現統一的民主的和平。與此相反，美國帝國主義者、中國反動派和他們的盟友，雖然不能夠鞏固地團結一致，雖然會發生無窮的互相

爭吵，互相罵，互相埋怨，互相拋棄，但是在有一點上却會互相合作，這就是用各種方法力圖破壞革命勢力而保存反動勢力。他們將要用各種方法：公開的和秘密的，直接的和迂迴的。但是可以斷定：他們的政治陰謀將要和他們的軍事進攻遭遇到同樣的失敗。已經有了充分的經驗的中國人民及其總參謀部中國共產黨，一定會像粉碎敵人的軍事進攻一樣，粉碎敵人的政治陰謀，把偉大的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

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將向長江以南進軍，將要獲得比一九四八年更加偉大的勝利。

一九四九年我們在經濟戰線上將要獲得比一九四八年更加偉大的成就，我們的農氣生產和工業生產將要比過去提高一步，鐵路公路交通將要全部恢復，人民解放軍主力兵團的作戰將要擺脫現在還存在的某些游擊性，進入更高层次的正規化。

一九四九年將要召集沒有反動分子參加的以完成人民革命任務為目標的政治協商會議，宣告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的成立，並組成共和國的中央政府，這個政府將是一個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的有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適當

的代表人物參加的民主聯合政府。

這些就是中國人民、中國共產黨、中國一切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在一九四九年所應努力求其實現的主要的具體的任務。我們將不怕任何困難，團結一致地去實現這些任務。

幾千年以來的封建壓迫，一百年以來的帝國主義壓迫，將在我們的奮鬥中澈底地推翻掉。一九四九年是極其重要的一年，我們應當加緊努力。

風行世界·眼藥之王



上海中機藥房出品
各處藥房均售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章草案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為一切願為新民主主義的徹底實現而奮鬥的先進青年的群眾性的組織。它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與中國革命實踐的統一思想教育之下，並團結全國一切民主青年團體及廣大青年群眾，同全國人民一道，為徹底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建立獨立、自由、民主、富強、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與新民主主義的徹底勝利而奮鬥；並聯合全世界一切反法西斯青年團體，為全世界持久的和平與人民的民主，為全人類的徹底解放而奮鬥。

第三條 本團的基本工作有下列四項：

(一) 在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各種建設中，在中國共產黨與人民民主政府所號召的各項工作和群眾運動中，團員

應以自己的模範行動，影響和領導廣大青年積極參加，成為人民中一支突擊力量和人民民主政府的有力助手。在目前應以參加人民解放戰爭和發展解放區的生產作為團的工作的中心。

(二) 在人民整體利益的基礎上，以青年自己的有組織的努力，發揚青年愛好勞動，團結互助和創造的精神，爭取青年各種基本的和特殊的生活福利。

(三) 以馬克斯列寧主義教育團員和廣大青年，使青年學會用辯證唯物論主義的觀點，以認識社會發展的進程，認識中國革命發展的規律。經常負責推動團內外青年的學習，提高青年文化科學軍事知識，生產技能與鬥爭經驗。宣傳新民主主義的各種政策，並協助人民民主政府推進教育工作。

(四) 訓練與領導少年兒童，使他們養成正確的認識，和良好的習慣。

第二章 團員

第四條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的男女青年，擁護中國共產黨的主張，願為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事業積極奮鬥，願為勞動人民忠誠服務，承認團章，服從決議，參加工作者，皆可申請入團。其手續暫定為以下兩種：
甲、有一個正式團員的介紹，填寫入團志願書，經團支委審查，與支部團員大會通過，團區委批准，舉行入團儀式。
乙、在勞動青年，革命知識青年，革命軍人和革命職員的群眾會議上被推薦加入青年團，並經本人申請者，可不要介紹人，由本人填寫志願書，經團支委審查與支部團員大會通過。團區委批准，舉行入團儀式。

第五條 勞動青年，革命知識青年，革命軍人和革命職員入團，在經過前條所規定的入團手續後，即為團員，無候補期。其他社會成份的青年入團，在經過前條所肯定的入團手續後，尚須經過三個月至半年的候補期，才能正式通過為團員，脫離反動黨、派、社、團的一般人員入團，其手續則須有兩個正式團員的介紹，半年至一年的候補

萬國公司

香港雪廠街七號A

日用百貨·應有盡有

萬國西裝
最標準！

原因是

式樣新

裁剪異

縫製精

價公道

零沽批發·俱所歡迎

電話：二〇四九·三九一三九

期，經過團縣委批准；其較為負責的人員，則應經高級團委特別審查批准方得入團爲團員。

第六條 超過二十五歲之團員，仍可留在團內，有發言權與被選舉權，而在被選入領導機關時，則仍有選舉權與表決權。

第七條 本團團員的義務如下：

(一) 努力學習和宣傳馬克斯列寧主義理論，努力精通業務，掌握科學技術，提高文化水平；

(二) 執行本團的決議，密切聯繫群眾，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在實際生活中作青年的模範；

(三) 努力學習軍事，隨時準備參軍，參戰，保衛人民的利益；

(四) 積極參加工作，經常出席本團的會議，繳納團費，確實執行本團所給予的任務。

第八條 本團團員的權利如下：

(一) 在本團內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二) 按照本團所規定的一定的秩序，自由並確實地討論本團的一切工作問題，並可越級向上申訴自己的意見，批評本團的任何工作人員，提出任何建議；

(三) 提出自己不能解決的困難問題，要求團的組織給予可能和必要的幫助。

第九條 候補團員除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餘皆同於正式團員。

第十條 本團團員有隨時退出本團組織的完全自由。

第十一條 凡團員沒有正當理由在六個月內不參加團的工作者，即認爲自行脫團。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團以民主集中制爲組織原則。本團各級領導機關皆經選舉產生，各種重大問題應經過民主的方式來決定。本團的秩序是：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個人必須服從組織。

第十三條 本團的團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是團的各級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必須定期舉行。由團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選舉團的各級委員會，並審查與確定團的工作。在大會開會期間，團的各級委員會是各該級的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四條 按照生產，職業和行政區域的劃分，建立

本團的各級組織機構：

(一) 每一工廠、學校、機關、街道、農村(或鄉)，有團員五人以上，即成立團的支部，百人以上即成立總支，下設分支部。

(二) 在一個區內，有三個以上的支部，即應成立團區委，在一個縣或區，有三個以上的區委，即應成立團的縣委員會或市委員會。

(三) 在各省、各專區、各縣(市)、各區、各設團的省委、地委、縣委(市委)、區委。

(四) 在全國設立團的全國代表大會及其中中央委員會

(五) 各級團委均設書記。並根據實際需要，分設組織、宣傳教育、青年、學生、婦女、少年、兒童等部門分工辦事。

(六) 各級團的領導機關均實行委員制與集體領導制

第十五條 本團在解放區及一切能够公開建立組織和進行工作的地區，團的組織和工作，一律公開進行。本團承認團外人民群眾對於本團的工作和組織有批評和建議之權。團的基層組織的重要會議，和各級代表大會，均可邀

白金龍

應酬妙品

高尚名貴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請團外人民群眾或其代表列席。

第四章 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條 本團的基層組織，是團的支部。支部是團的工作和活動的基本單位。支部的經常工作，主要的有如下六點：

(一) 推動和組織青年積極完成共產黨和人民民主政府所確定的各種重大工作任務；

(二) 時刻注意密切地聯繫青年群眾，經常了解並向本團領導機關反映青年群眾的情緒和要求，適當解決當地青年群眾的需要；

(三) 討論與執行團的上級組織的指示和決議，定期向團員大會及上級做工作報告；

(四) 檢查團員的日常活動和學習，發揚切合實際的批評與自我批評；

(五) 組織和領導團內外青年的政治文化學習、娛樂、體育等活動；

(六) 隨時注意吸收新團員。

第五章 紀律、獎勵與處分

第十七條 本團一切團員和一切組織均應自覺地嚴守以下紀律。

(一) 不違背、不損害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

(二) 確切迅速而完滿地執行團的決議。

(三) 以身作則地服從政府法令。

(四) 履行團的義務，遵守團的章程。

第十八條 凡在人民事業中表現出高度的忠心，並有特殊功績和供獻者，應給予適當的獎勵。獎勵的目的是為了教育團員，建立團的優良作風。

第十九條 凡有嚴重違犯團章團紀的行爲者，應按照具體情況給予適當的處分。處分分爲勸告、警告、嚴重警告、撤職、定期停止團籍、開除團籍。對團員的處分，須經過支部討論，和上級批准。被處分的團員，有伸辯之權，團對犯錯誤同志的批評或處分是爲了教育團員，爲了懲前毖後，治病救人。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團員應定期繳納團費，作爲團活動經費的基本來源。

第二十一條 除團員所繳納之團費外，團的經費由團所舉辦的事業收入及社會各界人士與團體的捐助籌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團章由團的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產生之，修正之權屬於團的全國代表大會。團的中央委員會有解釋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團章自公佈之日起，即行生效。

九龍製鞋廠

每日出品革履六百對
依期起貨 注重實際

歡迎各埠辦庄洋行大批訂期定貨

總工場

香港九龍深水埗基隆街一〇九至一一七號
電話：五〇三二六·五〇四四九
門市部：界限街十九號上海街四二七

重要參考資料

新青團團章草案

新華行

選辦 歐美 各國 名廠 良藥

地址：香港華人行五樓

電話：三三四〇二號掛號 "CHINADRUG"

THE NEW CHINA DRUG CO.

413, CHINA BUILDING, HONG KONG

Tel. 33420 Cable Address: "CHINADRUG"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

關於時局的聲明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表)

自一九四六年七月，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在美國帝國主義者的幫助之下，違背人民意志，撕毀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發動全國規模的反革命的國內戰爭以來，業已兩年半了。在這兩年半的戰爭中，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違背民意，召集了偽國民大會，頒佈了偽憲法，選舉了偽總統，頒佈了所謂「動員戡亂」的偽政令，出賣了大批的國家權利給美國政府，從美國獲得數十億美元的外債，勾引了美國政府的海軍和空軍佔據中國的領土、領海、領空，和美國政府訂立了大批的賣國條約，接受美國軍事顧問團參加中國的內戰，從美國政府獲得了大批的飛機、坦克、重砲、輕砲、機關槍、步槍、砲彈、子彈及其他軍用物資以爲屠殺中國人民的武器，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上述各項反動的賣國的內政外交基本政策的基礎上，指揮它的數百萬軍隊，向着中國人民解放區和中國人民解放軍

舉行了殘酷的進攻。所有華東、中原、華北、西北、東北各人民解放區無一不受到國民黨軍隊的蹂躪。解放區的中心城市延安、張家口、淮陰、蕪湖、大名、臨沂、烟台、承德、四平、長春、吉林、安東等地，均曾被（署一字）軍佔領。（署一字）軍所至，殺戮人民，姦淫婦女，焚燬村莊，掠奪財物，無所不用其極。在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治區，則壓迫工農兵學商各界廣大人民群眾出糧，出稅，出力，敲骨吸髓，以供其所謂「戡亂剿匪」之用。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取消人民的一切自由權利；壓迫一切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使其喪失合法地位；壓迫青年學生們的反內戰、反饑餓、反迫害、反美國干涉中國內政及扶植日本侵略勢力等項正義的運動；濫發偽法幣及偽金圓券破壞人民的經濟生活，使廣大人民陷於破產的地位；用各種搜括的方法，使國家最大的財富集中於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爲首的官僚資本系統。總之，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在其反動的賣國的內政外交基本政策的基礎之上所舉行的國內戰爭，業已陷全國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決不能逃脫自己應負的全部責任。和國民黨相反，中國共產黨自從日本投降以後，即盡一切努力向國民黨政府

要求防止及停止國內戰爭，實行國內和平。中國共產黨根據此種方針，堅持地奮鬥，在全國人民的贊助之下，首先獲得了一九四五年十月國共兩黨會談紀要的簽訂。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又簽訂了國共兩黨的停戰協定，並與各民主黨派合作，在政治協商會議上迫使國民黨簽訂了共同的決議。自此以後，中國共產黨即和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一道爲維護這些協定和決議而奮鬥。但是可惜，所有這些維護國內和平及人民民主權利的行爲，均不被國民黨反動政府所尊重；相反地，是被認爲軟弱和不值一顧的。國民黨反動政府認爲人民可欺，認爲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可以隨意撕毀，認爲人民解放軍不值一擊，認爲他們的數百萬軍隊可以橫行全國，認爲美國政府對於他們的援助是力大無窮的。以此種種，國民黨反動政府就敢於違背全國人民的意志，發動了反革命戰爭。在此種情況下，中國共產黨不得不堅決地起來反對國民黨政府的反動政策，爲着保衛國家的獨立和人民的民主權利而奮鬥。自一九四六年七月起，中國共產黨領導了英勇的人民解放軍抵抗了國民黨反動政府的四百三十萬軍隊的進攻，然後又使自已轉入了反攻，從而收復了解放區的一切失地，並解放了

石家莊、洛陽、濟南、鄭州、開封、瀋陽、徐州、唐山諸大城市。中國人民解放軍克服了無比的困難，壯大了自己，以美國政府送給國民黨政府的大批武器裝備了自己。在兩年半的過程中，殲滅了國民黨反動政府的主要軍事力量及一切精銳師團。現在，人民解放軍無論在數量上士氣上和裝備上都優於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殘餘軍事力量。至此，中國人民才開始吐了一口氣。現在情況已非常明顯，只要人民解放軍向着殘餘的國民黨軍再作若干次重大的攻擊，全部國民黨反動統治機構即將土崩瓦解，歸於消滅。現在，國民黨反動政府發動內戰的政策，業已自食其果：衆叛親離，以至不能維持的境地。在此種形勢下，爲着保持國民黨政府的殘餘力量，取得喘息時間，然後捲土重來，撲滅革命力量之目的，中國第一名戰爭罪犯國民黨反動首領南京政府僞大總統（蔣三字），於今年一月一日，提出了願意與中國共產黨進行和平談判的建議。中國共產黨認爲這個建議是虛偽的。這是因爲蔣介石在他的建議中提出了保存僞憲法、僞法統及反動軍隊等項爲全國人民所不能同意的條件，以爲和平談判的基礎。這是繼續戰爭的條件，不是和平的條件。旬日以來，全國人民業已顯示了自己

的意志。人民渴望早日獲得和平，但是不贊成戰爭罪犯們的所謂和平，不贊成他們的反動條件。在此種民意基礎之上，中國共產黨聲明：雖然中國人民解放軍具有充足力量，和充足理由，確有把握在不要很久的時間之內，全部消滅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殘餘軍事力量，但是爲了迅速結束戰爭，實現真正的和平，減少人民的痛苦，中國共產黨願意與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及其他任何國民黨地方政府與軍事集團在下列條件的基礎之上進行和平談判。這些條件是：（一）懲辦戰爭罪犯；（二）廢除偽憲法；（三）廢除偽法統；（四）依據民主原則改編一切反動軍隊；（五）沒收官僚資本；（六）改革土地制度；（七）廢除賣國條約；（八）召開沒有反動份子參加的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民主聯合政府，接收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政府

的一切權力。中國共產黨認爲，上述各項條件反映了全國人民的公意。只有在上述各項條件之下所建立的和平，才是真正的民主的和平，如果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中的人們，願意實現真正的民主的和平，而不是虛偽的反動的和平，那麼他們就應當放棄其反動的條件，承認中國共產黨提出的八個條件，以爲雙方從事和平談判的基礎。否則，就證明他們的所謂和平，不過是一個騙局。我們希望全國人民，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大家起來爭取真正的民主的和平，反對虛偽的反動的和平。南京國民黨政府系統中的愛國人士，亦應當贊助這樣的和平建議。中國人民解放軍全體指揮員戰鬥員同志注意：在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受並實現真正的民主的和平以前，你們絲毫也不應當鬆懈你們的戰鬥努力，對於任何敢於反抗的反動派，必須堅決澈底乾淨全部地殲滅之。

承印中英文書刊零件

有利印務有限公司

限有

千諾道中一二三號
電話：三二八〇九

中國人民解放軍粵贛湘邊、閩贛粵邊、桂滇黔邊

縱隊成立宣言

林平等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奉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部准令，於粵贛湘邊、閩粵贛邊、桂滇黔邊，各地分別成立各地中國人民解放軍縱隊司令部，現特聯合發表宣言如下：

(一) 本軍作戰目的：志在解放各該地區人民群眾，推翻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官僚資本主義之獨裁統治，配合全國人民解放軍為徹底解放全中國建立新民主主義的新國家而奮鬥。

(二) 本軍目前的主要政策：

第一、集中火力打擊反對人民及我軍的反動頭子、地方惡霸、首要特務，并消滅其武裝組織，聯合與中立不反對我們現行政策的地主富農，與一切可能聯合與中立的社會力量。本軍對蔣方文武人員，依照「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原則處理，故即使過去反對我們的人員，只要他決心改邪歸正，我們也以寬大對之。

第二、反對三征及實行減租減息、生產合作、救荒救

災的社會政策。

第三、以合理負擔的原則，決定財政政策。

第四、凡一切遵守本軍政策人士，其人權財權俱予保障。

此外將忠實執行華南人民武裝當前行動綱領，并從工作過程中補充而充實之。

(三) 本軍接受中國共產黨之領導，服從人民解放軍總司令部之指揮，對於中共之每一主張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部的每一命令指示，當具體而堅決執行之。

(四) 在本軍活動地區，人民政權尚未正式建立以前，一切保衛人民利益的行政事宜，以及在本軍活動地區內，一切友軍民兵，起義部隊的編整改造，俱由本軍各政治部統一處理之。

「一年左右的時間，可能將國民黨反動政府從根本上打倒」的估計，已由於「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將向長江以南進軍」的具體任務的確定更加迫近了。在華南各

地，我軍及其他各地兄弟軍也已經在去年粉碎了蔣宋匪幫的二期綏靖計劃，打下了鞏固強大的基礎，因此我們今後將更有力量 and 更有信心的來担负起配合全國解放軍作戰，完成解放華南的任務。

全華南的工人、農民、知識份子、華僑、工商業家、開明士紳、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一致的動員起來，為支援本軍的行動而鬥爭，為徹底解放全華南，全中國，建立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而戰鬥。

本軍全體指揮員、戰鬥員同志們，現在我們必須人人學會殲滅敵人，和喚起民衆的兩套本領。必須提高戰鬥力，和堅決執行命令，執行政策，執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以完成配合南下大軍，解放華南的光榮任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粵湘邊縱隊司令員兼政治委員林平，副司令員黃松堅，政治部主任左洪濤。

中國人民解放軍閩粵邊縱隊司令員劉永生，副司令員兼參謀長鐵堅，政治委員魏金水，副政治委員朱蔓平，政治部主任林美南。

中國人民解放軍桂甯邊縱隊司令員莊田，副司令員朱家驊，政治委員周楠，副政治委員鄭敦，政治部主任楊德華。

成利行

洋酒
罐頭

香烟
汽水
菓生

香港九龍太道二十九號
電話：八八五一號